

那些過去的事

海天叢書



張敬
著

海天出版社出版

115 37

馬六甲亞美佛州
南方學院
馬華文學館

那些過去的

游牧著



海天出版社出版



目錄

摸不着頭腦	1
意外	16
喬治先生的一日	28
刁先生的煩惱	34
我們這兩個	45
長夜	52
明天太陽升起時	59
一個厭世者的遭遇	65
阿蘭	75
黃昏的歸客	84
後記	90

摸不着頭腦

告訴你一些我自己不明白，而你也不會相信的事。

我們本來是住在椰林裏的，家裏除了爸爸媽媽外，還有哥哥，姐姐，弟弟和妹妹。

只拿我們做小輩的來說吧！

哥哥姐姐我不大清楚，我知道的是，弟弟林林和我，都喜歡以辦我們住的屋子，更喜歡建有我們屋子的椰林。

我找不出那屋子有什麼不好，雖然它只是一間小小的亞答屋。它住上我們一家七口，不見得很寬敞，也不見得擁擠。三個小房間，一個小廳，一個廚房，一個沖涼房，好像什麼也沒有缺少。門前還有圍着籬笆的小院子，種着美麗的花呢！

至於椰林，也是好極了。椰林裏有一條小河，而小河就橫輪在離我家不遠的地方。小河的對面，住着阿吉和小清。阿吉和小清跟我們最是要好，他們時常從架在小河上的木橋上走到我家來玩；我們也每每走過木橋，到他們家遊玩去。

小河的流水清清，有許多小魚，我們時常在河邊釣魚或跳到河裏去潑水。兩岸站立着的椰樹，不管什麼時候，只要風來，它們就婆娑起舞。

椰林裏地方廣闊，又沒有車輛。我們可以毫無顧忌的在椰林裏跑來跑去，所以，我們除了同

窖和小溝外，還有小許，竹蒿，歪頭，歪扁……等小朋友。

這個地方我們已住了整十年了，真是個很好很好的地方。

不知爲了什麼，我的爸爸媽媽却忽然不喜歡這個地方，這間屋子。我好像聽見他們商量了幾次，就決定要搬家了。

「搬家！爲什麼要搬家？」我把眼睛睜得大大的問爸爸媽媽。

「這兒生活不好過，只好搬到別地方去了。」爸爸說。

「聽說這兒生活不好過？」

爸爸的話使我感到糊塗。這兒的生活明明過得蠻好的：樹林、房子、小朋友，沒有一種不好，他卻說不好。所以，我問了上面這句話。爸爸聽了苦笑着，答不上來。媽媽却趕着我說：

「去！去！小孩子，別多問。」

我跑去問哥哥姐姐，他們的解釋我也不大明白。我多問幾句，他們也把我趕開。因此，弟弟妹妹問我的時候，我也把他們趕開！

終於有一天，我們和一堆家具一同坐上一輛羅里車，離開我們的小朋友，我們的家，我喜歡的樹林，小河。

那一天，小朋友們都來給我們送行，我最不能忘記的是小清那雙含淚的眼睛！唉！我不知那一天才能見到她！

新里車把我們載到一個新村，在一家蓋客屋前停下來。

「這該是我們現在的家了。」我想。

果然爸爸跳下羅里車，和駕羅里、跟羅里的人，忙著把東西搬進屋子裏去。

媽媽、哥哥和姐姐也在幫手搬運，弟弟妹妹和我，每人抱着一隻自己心愛的東西，走進屋子裏去。

把東西放下後，我就帶弟弟妹妹給屋子作一個巡禮——

兩個房間，一個小廳，一個小廚房，一間難以轉身的沖涼房。這間房子真比我們以前住的房子小得多了，而且又沒有院子。

我真不明白爲甚麼爸爸媽媽會覺得這兒的生活會比以前的好過？難道這間小屋子會住得比以前的舒服？……

但是，不管我的感覺是怎樣的，我們終於在這兒住下來了。

這兒不再是椰林，村外是一座座的橡膠園。爸爸、媽媽和哥哥，天天沒有完就去割樹膠。姐姐在家裏煮飯、洗衣。妹妹年紀小，在家裏玩耍。弟弟和我去上學。

我們是在第二學期的中途去插班的。

以前我們讀書的學校叫做「啓智小學」，可是現在這間學校名叫「基古小學」。

真是一個古怪的名字！這間學校一定是一間很古怪的學校吧？在馬來亞，恐怕再也找不到一

間有著這樣古怪的名字的學校了！

一天早上，爸爸把左手的食指伸給我，我用右手握著；他又把右手的食指伸給弟弟，弟弟用左手握著。於是，我們帶著又驚又喜的心情，跟著爸爸到學校去。

到了學校，爸爸帶我們進教員休息室去見校長。

不久，弟弟被一位年輕的女先生帶了去，我則被一位三天沒有刮鬍子而又沒有梳頭髮的男先生牽著。

當羅老師——後來我才知他姓羅，不是姓那奇妙的妙——要來拉我時，我實在有點害怕。因為他不但沒有刮鬍子和梳頭髮，而且身軀高瘦，看去像一根木棍，眼睛大大的，臉上毫無表情，走路像螃蟹那樣橫行著。

試想，當校長叫他，他木然向我橫行通來的時候，我怎能不感到害怕？幸好他終於向我露了一個友善的微笑，我才敢大著胆子跟他走。

進了三年級的教室，幾十雙眼睛直向我，我不由得又有些胆怯起來。

羅老師把我安排在教室左手邊第二排，第三張桌子上，跟我同座的是一個矮小的男孩。我看到他老是做著鬼臉，猜想他一定是個頑皮的孩子。他的名字叫做牛客，這也是後來我才知道的。

我才坐下位子，上課鐘就響了。

第一節衛生課——我不明白為什麼會在第一節衛生課。我記得以前我們的學校，第一、

二節總是上華語、國語、算術什麼的——由羅老師教我們。

羅老師並沒有一開始就教書，他跑來坐在我面前；這就是說，他坐在我的桌子上。

「你名叫阿魚？」羅老師說。

「是了，先生。」我說。

「是要游來游去的魚，不是遊來的愚？」羅老師說，同時還眨了一下左眼。班上的同學笑

了起來。

「是了，先生，」我紅着臉說。

「你為什麼轉到這兒來讀書？」羅老師說。

「我們是搬到這兒來住了，先生，」我說。

「你們為什麼要搬家？」羅老師說。

「爸爸說那兒的生活不舒適，」我說。

「所以，你們就搬到這兒來了？」羅老師說。

「是了，先生，」我說。

「你共有幾個兄弟？」羅老師說。

「五個，」我說。

「你爸爸叫什麼名字？」羅老師說。

「我爸爸名叫大頭，」我說。

「哈哈哈哈哈！」全班的同學大笑起來，羅老師歪了歪嘴。

「你媽媽叫什麼名字？」羅老師說。

「我媽媽叫大頭塘，」我說。

「哈哈哈哈哈！」班上的人又笑了起來。

羅老師向全班掃了一眼，笑聲漸漸低下去。

「我是問你媽媽自己的名字，」羅老師說。

「我不知道，」我說。

「你爸爸媽媽現在做什麼？」羅老師說。

「割樹膠，先生，」我說。

「你們自己的圖？」羅老師說。

「不是的，」我說。

「你有哥哥？」羅老師說。

「是了，先生。他的名叫烏豬，今年十七歲，也跟爸爸媽媽去割樹膠。他很有力的，我們都怕他。他很會打鳥，常常拿着鳥兒回家，有的鳥兒是活的，有些鳥兒是死的。」我覺得羅老師既然這樣喜歡知道我家的情形，我也不妨把我所知道的告訴他。

「你有姐姐沒有？」繆老師說。

「我有一個姐姐，她今年十六歲，名叫呆惹，只有四尺三吋的樣子，身體肥圓圓，像一隻桶，屁股大大，腿短短，跑起路來像隻鴨鴨。不過她還會做工，我們家裏的工作都是她一個人做的。她很喜欢唱歌，一天到晚依依呀呀的唱個不停。我有一個弟弟，現在在一年級讀書。我的妹妹還小，現在整天在家裏玩耍……」我一口氣講了一大堆。

我一停止，繆老師馬上又接下去問了我一大堆。

我們這樣一問一答的繼續了約莫二十多分鐘。繆老師才開始講書。

這一節衛生課的是「清潔與健康」。

繆老師告訴我們，每天要刷牙，梳頭髮，飯前飯後要洗手等。下課鐘很快就敲了。

繆老師說，今天沒有時間了，不然還要檢查我們的指甲呢！

繆老師講書時似乎很認真，但我却覺得很滑稽，不由得想偷笑，因為我看到他的頭髮和鬍子都像亂草，而他的衣服也不比我的清潔，但他却要我們注意清潔。

……不用說，我和弟弟今天是學校裏最受人注意的人物了。每當下課休息時，弟弟和我總是被包圍着。在這種時候，弟弟總是把眼睛睜得大大的，怯怯地靠在我身邊，我則裂開嘴巴，向圍在身邊的人傻笑着。

好容易說到放學，我和弟弟如獲大赦地急急回家。

沖涼吃飯後，我和弟弟、妹妹在門前玩耍，看見羅老師匆匆走向我家對面左邊的第一條路去。等到我們吃完晚飯，再出門前玩耍時，我又看到羅老師從我們對面右側的第五條路走出來，匆匆走回他的家。

第二天早上，我和弟弟一到學校，就聽到許多同學問我們叫道：

「大頭魚！」

「大頭！」

「大頭蝦！」（我的弟弟名叫阿蝦）

我感到奇怪，看了弟弟一眼，弟弟也看了我一眼。

我起初以為弟弟的頭忽然長大了，但是看了一眼之後，我知道弟弟的頭並沒有變大。

「我的頭變大了嗎？」我問弟弟。

「沒有，」弟弟搖搖頭：「我的呢？」

「沒有，」我說。

真是奇怪的事！怎麼我忽然變成「大頭魚」，弟弟變成「大頭蝦」呢？

退到教室，牛客一看到我，也叫我大頭魚。我問他為什麼許多同學那樣叫我，包括別班的同

學。

「你不知道嗎？」牛客說：「整個學校，差不多整個村都知道你們全家的名，你們全家的事

了——」

「這是怎麼說？」我感到很意外。

「這有什麼奇怪，昨天你把你家裏的情形告訴我們的『獨家新聞』總老師，他昨天忙了一整天，早已把你們的情形向村裏的人報告了，同學們知道樣樣都叫大顯，所以就叫你做大頭魚了。」牛客說。

「原來是這麼一回事，難怪昨天我看見總老師忙得向一家一家跑了。」我說。

「你知道就好，我們的總老師是有名的『獨家新聞』來的，不管什麼事，只要給總老師知道，他就會很快的向大家報告，他還洋洋得意的跟人家說，他的新聞是『獨家新聞』呢！大家也因此叫他做『獨家新聞』。」牛客說。

「哦，哦。」

說着，上課鐘就响了。

我們這間學校，規模很小，連校長在內，一共只有六個老師。

在這六個老師中，最使我感到興趣的，當然就是總老師。

我發覺我第一天到學校時對總老師的估計是錯誤的。他的臉雖然木然沒有表情，但他的嘴巴却是漂亮的；會講出許多動聽的事情。他不像其他的老師，把大部份的時間用在講書上。他把多數時間花在閒談上，使我們不致被那些討厭的功課逼得神經錯亂。

他一來上課，總是把那些我們知道或者不知道的事情告訴我們。

「……你們知道嗎？今天早上的報紙說，某某村又發現了一頭三隻眼的豬，真奇怪啊，豬也有三隻眼的……」

「……昨天晚上，你們有聽到吵雜的聲音和狗吠沒有？成發雜貨店的門給人家撬開來了，聽說偷去幾百塊錢和許多貨物呢！現在在堂東園的人越來越多了，真沒辦法！你們要小心看顧你們的家呀！尤其是晚上睡覺的時候，不要只管呼呼的，睡到好像豬這樣。人家拿麻袋把你裝了去賣，你也不知道……」

「……真好笑！昨天下午三點二十十分的時候，六年級的李蓮花的媽媽，爲了他的爸爸昨晚賭博沒有回家，竟吵得打起架來，都都的媽媽說：『死鬼！昨晚你死去那裏！』『要你管，臭貨！』都都的爸爸說，『哼！一定是去找臭婆娘（女人），才會不死回來呀！』都都的媽媽說，都都的爸爸聽了把嘴巴翹了翹：『我的歡喜！』『歡喜你就莫回來，回來做什麼呀？』都都的媽媽叫道：『這間屋子是誰的呀？是你的契家佬的嗎？』都都的爸爸也叫道：『哼！』都都的媽媽把身邊的一張椅子飛了過來，都都的爸爸閃身，椅子就掉在地上，於是都都的爸爸衝過去抓住他媽媽的頭髮，同時重重的在她臉上打了一巴掌，都都的媽媽也衝前去，在他肩上也咬了一口！打來打去，真是好看了，緊張極了！幸虧後來給別人拉開，不然真不知要打到什麼時候呢！……』

「噫——你們可別去亂說呀！」鍾老師把食指擱在嘴唇上，壓低聲調對我們說：『甘老師

和吳老師，他們這兩個，真太不像話了，每天傍晚吃過晚飯，總是成雙成對的到村外那條碎石小徑去散步，簡直是一對夫妻似的，我真看不過眼。村裏面的人都在講他們了，還不知死，咳！現在的年青人，真不知天高地厚。」

以前住在我們家附近有一個同貨舖的，我最討厭他；他一來我家跟母親坐談，就嘩啦啦的講個不停，所講的都是別人的閒話，又是想嘴，又是搖頭，又是拍手翻腳的。我以為沒有讀書的女人才會這樣，真沒有想到，連鄉老師也這樣！

我真不明白鄉老師爲甚麼總把我們簍子改到樹裏轉悠，而甘願把時間花在探聽消息，講人家的閒話上面？他說甘老師、莫老師黃昏去散步，可是他們却把我們的簍子改到好好的，一點錯誤都給我們改正過來。

……這一天下課休息的時候，我去食堂喝了一杯冰水。喝完出來，看見許多同學圍在教務處門口，不知在看甚麼，我也走過去看。

原來有個青年人和一個美麗的女郎在跟校長談話，好像是推銷甚麼東西似的。

這時，我發覺坐在離校長的辦公桌不遠的鄉老師，也不說話，也不改簍子，只把一雙眼睛，盯着那個女郎，一眨也不眨，那模樣真是又可笑又可憎。

我不知道鄉老師有沒有做過校長，他也許做過，也許沒有，不過他有時候的確像個校長。在土國講課的時候，我們最喜歡跟馬來先生開玩笑，因爲他講的話我們大多數都聽不懂，我

們講的話他根本就不聽，就好像鵝鴨鴨在一起這樣，所以我們上課的時候總是鬧得一團糟。

這時候，不管校長在不在，廖老師性子一起，就跑來了。他時常是看也不看馬來先生一眼，就向我們大罵一頓，或抓幾個同學出去鞭打。馬來先生雖然很生氣，但他又不敢去告訴校長知道，只好讓廖老師常臨時校長去了。

……遇到校長外出時候，我們學校更有把戲可看。

你們知道，廖老師神經發作的時候，無論是一年級或是六年級，他都用跟讀的方法教授。同學們讀得多大聲，他也不管。

很奇怪的廖老師這種神經病發作的時候，時常是在校長不在的時候。

我們有個姓陳的老師，脾氣不大好，遇到廖老師發神經，他也索性跟着發神經，叫同學們跟着他讀課文，越大聲越好，我們常常因此喊到喉嚨快破裂！

下課時，廖老師若是遇到陳老師，還會對他點頭微笑呢！

以前我們的學校，從來就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，現在這間學校，為什麼這樣好玩的呢？

我在基古小學讀了兩個多月的書，兒童節就來到了。

兒童節，真是個熱鬧又快樂的日子啊！

我們學校雖然沒有開什麼盛大的遊藝會來慶祝這個節日，但也是夠熱鬧夠好玩的了。

每天，我們都是在早上八點鐘就繼續上課的，這天因為是兒童節，我們的慶祝儀式改在九點

國舉行。

然而，儘管時間改變了一個鐘頭，我們還是一早就上學校，而且還換了一身乾淨的衣服。

一到學校，我們就玩捉迷藏等追逐的遊戲，等到慶祝儀式開始時，差不多有一半的同學已經油頭汚臉，氣喘如牛了。這時擠在禮堂裏，真有點吃不消……

慶祝儀式開始——

唱「兒童頌歌」：「兒童節日較歡樂……」

唱完，主席致詞，由我們三年級的李太容做代表。

主席由劈劈拍拍的掌聲中下來，被幾由劈劈拍拍的掌聲上去。然後是陳老師，露老師，甘老師，莫老師……一個個爬上講台去對我們演講。

我覺得露老師這回的演講最動聽。他告訴我們兒童是將來社會的棟樑，國家未來的主人翁。要做主人翁就要努力讀書，不多管閑事，要誠實，不貪心等。

老師們演講過後，就是游藝。高年級的同學上去表演唱遊，我上去唱了一首「古怪歌」，博得了全場的笑聲。

好容易才到分發恩物的時候。

當老師和幾個較年長的同學拿着一包包的恩物在分發時，那些還沒有被分到恩物的人，一個個都把脖子伸得長長的，眼睛死盯着那些分發恩物的老師和同學，口水則不斷往肚子裏吞。

分完恩物就散會。

我和弟弟和一些同學沒有立刻回家，我們一面吃恩物一面玩耍。

這次的恩物真不錯，有餅干，有花生，有糖，有鉛筆等，還有一個蘋果。

後來我們想打乒乓，就跑進禮堂去，穆老師也在那兒，他正忙着從那一包包剩下的恩物中，把蘋果和鉛筆選出來，放進他兒子阿才拿來的紙袋裏，拿完了，就催着阿才說：

「拿回去，快快拿回去！」

原來剩下的恩物穆老師是要選好的拿回家裏去的，難怪剛才分發恩物時，坐在我旁邊的幾個同學帶了他們還沒有讀書的弟妹來，要跟穆老師討多一包，穆老師都不肯，別的老師則不管是不是學生，只要有哥哥姐姐帶着到禮堂來的，都發給一包恩物。我記得我們以前讀書的鄉村學校都是這樣的。

「爲什麼剛才穆老師在演說時告訴我們說，要購買，不要貪心，他自己却這樣呢？」

我正在這樣想的時候，穆老師拿箱幾包沒有了蘋果和鉛筆的恩物走過來了。

「你們怎麼這時候還不回家？哪！這些東西拿回去分給你們的弟妹吃。」

我們遲疑的接過穆老師給我們的特別恩物，就一溜煙跑回家了。

今天穆老師來上我們的衛生課時，我看見他的眼框旁又青又腫，便問他道：

「穆老師，怎麼你的眼——」

我還沒有講完，廖老師就留一般地衝了過來，重重的掃了我一巴掌，使我的嘴巴腫得像皮球那麼大！

「不許亂動，再開我就給你的屁股脫皮！」

廖老師吼着說，他的眼睛像金魚那樣凸了出來，嘴巴張得大大，像要把我吞了下去那樣，使我差一點就暈了過去！

我真沒料到廖老師會發那麼大的脾氣。

後來，有些同學告訴我，昨天晚上，廖老師正對着莫老師和甘老師，想看看他們到底搞什麼把戲，結果給莫老師發覺了，就重重的給廖老師吃了一掌。

我不知道這到底是不是事實，不過我給廖老師重重的掃了一巴掌，倒是真的。
以噏！我的嘴痛起來囉，等我的嘴好了再說吧！

六三年六月十二日晚脫稿

意外

誠想不到，他會是個殺人者！

他還沒有到成年。在法律上，不會被判死刑，但在教規下，他是犯了第五誡，可能永遠沉淪於「地獄」！然而，他畢竟殺了人！

這是別人想不到，他自己也意料不着的事。他當時是怎樣來的勇氣啊！

往日，他永遠是個裝不了胸，拍不了頭，沉默寡言的人。他有著太深的自卑感，因為他家裏窮，弟妹又多，父母無暇給他多讀幾本書，只是夢一般的過了五年的學校生活，他便遠遠的離開那幸運者的門檻。

只有十三歲的年齡，便得提着一個暖壺，搖着一個路兒，在大街小巷上賣冰淇淋，看着別的孩子把冰淇淋從自己手中拿去，自己卻把擠出來的口水嚥回肚裏。

後來，他又提着籃兒賣過鳳梨，花生糖。今年初，父親才好容易託人給他找到了一個印刷所的排字工作。

這間印刷所並不在他居住的小市鎮，而是在一個離開這小市鎮二十多英里的城市裏。印刷所供應不供宿，所以他寄宿在他父親的一個堂姐家裏。

上工的前一天下午，父親帶他到姑家裏去。

姑丈是個胖子，姑母却瘦小乾癯，有點像隻臘鴨，不過他們有個共同點，就是眼睛都是三角形的。他一看到他們的眼睛，心裏就冷了一冷。

他們到達姑母家時，姑母和姑丈都在家。父親把他帶到帶着一臉勉強擠出的笑容的姑父母面前說：「這是阿成，快叫姑丈姑媽。」

「姑丈，姑媽！」阿成叫道。

「唔。」姑父母毫不在意地應道。

冷飯乾還不會給屁股坐暖，姑媽便她起來說：「我還是帶阿成去看他睡的地方吧！」

父親和他只好跟着姑媽上樓去。姑丈仍坐在凳子上抽煙。一團一團的煙向父親和他的背後噴來，倒好像他們的屁股生了煙。

樓上有一個客廳，三個不太大的房間。

姑母把他們領到尾房去。那是一個堆放雜物的房間，只有一個小小的角落空着，恰好給他容身。

「以後你就睡在這裏吧！」姑母指了指那小角落。

「以後不知多少年月的日子，都要在這陰暗的屋子裏渡過了。」他想着，同時把自己帶來的一小包行李放下去，心裏泛起不知是悲是喜的一種異樣感覺。

看過房間，他們再到樓下坐了約五分鐘，就到印刷所去。

從姑母家到印刷所，路途並不太遠，只是走完三條長街就到，他時自把路徑記在心裏。見過了印刷所的老板，父親跟老板說了一些「兩成年紀輕，不懂事，請多照顧」的話，就告辭出來。

要回姑母家時，他要求父親給他買一張草席，因為他覺得那個角落，若不鋪上草席，睡後起來恐怕會變成個灰人兒。

在草席店選來選去，選了一張又經濟又耐用的草席，才回姑母家裏。

姑母家已經吃過晚飯，姑丈出去巡街，他看見姑母家裏多了兩個少女。她們看見父親和他，也沒招呼，就溜到樓上去了。

「這兩個該是表姐或表妹吧！」他想。

……父親坐了一會，便告辭回去了。

送父親走出姑母家時，他差點掉下眼淚來，但他把它忍住了。他明白他不能像別人那樣作這些兒女態，使父親傷心。他應該堅強起來，因為從此他更需要面對生活與現實了。

父親回去後，他心裏忽然感到異樣的空虛，這是妻子離棄的情懷啊！他此刻正在細細地咀嚼着。

姑母在慢吞吞的做著她的家務，看到他不知所措的走來走去，就說：

「爲何不去沖個涼呢，你還沒有沖涼吧？」

「喂！是……」他感到他的確有沖涼的需要，便對姑母說：「我上去拿毛巾。」

「喂！」姑母連抬起頭來看他一眼也沒有。

他走上樓去，那兩位少女正從他隔壁的房間走出來。比較大一點的那個穿着綠色的短裙，比較小的那個穿一套黃色的連褲。她們的臉上都塗着粉粉，看樣子是要出去看戲或遊玩了。他攔給她們一個怯生生的微笑，同時點點頭。

那兩個只是那麼樣的望他一眼，連一絲熱烈的微笑也沒有，就一溜煙的溜到樓下去。

「唉！好懶惰的小姐！」他不由得搖頭嘆息。

拿了毛巾到樓下去沖了一個涼，他覺得很快清醒了些，同時也覺得肚子餓起來，就對姑母說，他要到外面去走走。

走了好幾條街，才見到了一個小食物攤。他花二十五分鐘吃了一碗粥，勉強把餓火壓下去。他不想這麼早就回去那冷冷的家呆着，便在街上閒蕩。

這個城市，跟他所住的山城可不同得多了。晚上也跟白天一樣的熱鬧，行人車輛不停地往來穿梭着，美麗的霓虹燈閃閃爍爍的搞得眼花撩亂。小姐們穿着新式鮮艷的服裝扭着腰肢在街上閒蕩。戲院的門前有許多人在留連，雖然影片已開演許久了。

他盡情地欣賞這城市之夜，暫時把落寞的情懷忘去。不過，他不敢走得太遠，怕迷失了回姑母家的方向。

九點多，他開始慢慢地踱回姑母的家。

敲了半天的門，姑丈才來給他把門打開，

「謝謝你，姑丈。」他說，

「到那兒去來囉？」姑丈的聲音冷冷的，

「沒有，只是隨便走走。」

走進內廳，他看到姑母在那兒喝茶，他叫了一聲「姑媽」，便溜到樓上去了。

撥開草席，鋪上枕頭被單，他默默地躺下來，

自己今後的生活，今夜媽媽的思念……許多許多的思緒，一下子像狂潮似的湧上心頭，今夜

他恐怕要失眠。

躺了大約二十分鐘的光景，他聽到雜亂的樓梯响聲，姑丈母的談話聲，還有兩個少女操英語的講話聲。他知道剛才出去那兩個少女已經回來，她們一家人要上樓睡覺了。

那兩個少女進了她們的房間，吱吱一陣以後，其中的一個就哼起歌來，另一個不久也和唱着。本來一點聲息都沒有的樓上，一下子就鬧哄哄了。

又是唱，又是笑，又是鬧，那兩個鬧到十一點半响過後，才慢慢靜下來。

他感到奇怪，爲甚麼姑丈姑媽任由那兩個在半夜三更裏吵鬧，却一句話也不說？他那裏知道他那自命爲有學問的姑父母，對他們的女兒所採用的是一個「性教育」！

「咱們會不會每晚都這樣鬧呢？唉！」

……第二天一早，洗刷完畢，他就向印刷所走去。半路上他在咖啡攤吃了一個蘇麵包和一杯咖啡。

大概時間還早吧，到達印刷所時，印刷所裏只有兩三個人。

老板把他交給一位二十七、八歲的工友。那人帶他到排字房去，指示他的工作。

暫時他是學排一些廣告紙和一些商品的報頭紙。

這工作和他以前所做過的工作可大不相同了。以前他的工作是靠腦力，靠聲音，現在他的工作最重要的是靠他那雙眼睛。

找了半天鉛字，排了半天字，他感到眼睛有點吃不消，頭腦有點昏沉，但他還得硬着頭皮幹下去。

直到十二點，才停下來吃午飯。

午飯過後一會，又再找鉛字，排版。

下午六點鐘，吃過晚飯，還得把鉛字，鉛條，水線等洗好，放回原位，把地板掃乾淨，才得回家。

回家沖過涼，已過七點半了。

他仍像昨晚那樣出去溜達一會才回去。

躺下來的時候，他真擔心那兩位小姐會像昨晚那樣，把他吵得夜深還不能入睡。但直到他入睡以前，他都沒有聽到她們的吵聲，所以今夜他很快就入睡了，睡得很甜。

隔天晚上，她們又是大唱大鬧到深夜。他幾次想叫他們別吵，但都忍住了。他明白這裏不是自己的家，他現在是寄人籬下。……

在這種白天埋首在鉛字堆中，夜晚常被吵得不能入睡的環境下，他終於也熬過了兩個禮拜。現在他在印刷所工作已進入第三個星期。

這一天是星期五。吃晚飯的時候，他宣佈說明天將受給額外工資，不過大家學工平到晚上十一點鐘，因為有一大批說明書要趕着印給人家。

今晚快到九點，他便躺下來，準備睡覺，養足精神，以便應付明天額外的工。然而，當他快要入睡的時候——

「噯，噯，噯……」一陣急促而又聾耳的樓梯聲，夾雜着嘻嘻哈哈的聲音，把他吵醒過來，他知道他姑媽的兩個寶貝女兒回來了。

「但願她們能即刻就上床睡覺！」他在心裏這樣禱告着。

那兩個才上樓來一會，樂聲就起了。他以爲她們開收音機聽音樂，但隨着樂聲，碟板也震動起來。

原來那兩個在朋友家裏借了一個唱機，十多個什麼卡力瑟、查查、漫波舞的唱片回來，準備

磨練練習。

本來她們可以在樓下大跳特跳的，但她們却不願意。她們知道就是把樓頂跳遍，她們的父母也不會干涉的。

她們的任性，帶給他的苦惱可就大了。

起初他還希望她們只跳一點鐘的光景就停止，可是時鐘响了十下，她們還沒有停止的趨勢。他心裏可就有氣了，雖然他知道自己的住處是別人的家，却也難以把那往上冒的氣壓下，他覺得胸口壓受極了，那跳來跳去的腳步，一下下好像踏在他的胸口上。他想請她們到樓下去跳，又沒有這種勇氣，他想自己搬到樓下去睡，但自己的錢的又不是帆布床，只是一張草席，到樓下把席鋪在水門汀的地上睡，自己一定吃不消。

「唉！明天有十多小時的工作，要是沒有精神，怎麼能夠應付呢？這兩個臭娘，真太可惡了！真個不得把她們臭罵並痛打一頓！她們的父母是不是聾子！怎麼這樣吵鬧他們也不管？呵！爸老媽媽！你們可知道我在這兒受苦？這樣的生活我實在受不了啊！……」

想着想着，忽然覺聲沒有了，樓板也不震動了。

「謝天謝地，她們終於停止了！」

誰知道過了大約十五分鐘，聲響又响，樓板又動！這次聲響似乎震動得比剛才更厲害呢！

「唉！這樣怎麼睡呢？」他嘆息。

「這樣夜了，你們還不睡覺？」姑丈的聲音傳了過來，好像快要氣絕的人那樣沒有力氣。那兩個好像沒有聽見一樣，仍然跳她們的舞。

他沒有辦法，只好橫着身，用一隻手臂擋枕頭，把本來枕着的枕頭拿上來壓着腿在上邊的那一隻耳朵。這樣，傳入耳鼓的聲音果減少了一些，但震動的確板照樣還能感覺到。

後來，手臂枕得久了，他覺得麻痺得狠，便把枕着的手拍出來，照舊把枕頭放下去。

這時候手臂是舒服了點，那討厭的聲音却又直直耳鼓了！

「唉！唉！這兩個小娼婦怎麼不會疲倦的呢？」

誰說她們不會疲倦？他才這樣想了一會，她們就不睡了，繼續地依然唱着。她們坐在床邊休息，一面還「格格格」地談笑呢！真是好不痛快，好不開心！誰管你這個可憐虫，在輾轉反側，不能入睡；一面擔心着明天有沒精神應付那繁重的工作，一面埋怨那可恨的小娼婦們，一面又把往上冒的怒火壓下去？

啊！啊！這真是難堪的折磨呵！但是你只要生活着，就可能會遇到類似的折磨。你却無需害怕，它終會過去的，如果你忍耐着。

忍耐着，忍耐着！他感到快要爆炸了！因為不知什麼時候，那兩個又激烈地騷動起來，那唱機擺出來的聲音又更其刺耳！

他提起手，想敲响房間的板壁，叫她們別再跳了。但當他要敲到板壁的時候，又忍耐着把手

放下。

他把手提起來又放下，放下又提起來，提起來又再放下……他可以到自己把牙齒咬得格格地响。

然而，人家可沒有聽見，也不料理他呢！咬牙根的聲音必竟鬥不過人家响亮的音樂，樞板的响聲！

他感到自己的頭腦在膨脹，膨脹，耳畔也嗡嗡的响了起來。

「真罵，真罵，」他終於把扭起來的手向聲板敲下去：「請你們別再跳舞了好嗎？」

依舊是音樂的响聲，依舊有樞板的震動。人家可能沒有聽見，可能聽見了而不加理睬。

「媽的！發癩不見？——也許，也許聽見了不好意思馬上就停，也許是要等跳完這支舞曲再停吧。」

但，一支舞曲剛完，另一支舞曲又再接下去了。他又提起手來敲聲板，說剛才說過的話，這一次比剛才那二次更用力，更大聲。

依舊是音樂的响聲，依舊有樞板的震動，人家可能還是沒有聽見，可能聽見了還是不加理睬。

「這次總該停了吧？不然我可就要不客氣了！」

但，一支舞曲剛完，另一支舞曲又再接下去！人家可不管你客氣不客氣，人家可不怕你客氣。

不客氣。

他發起狠來了，手腳並用，用力在樓梯上跑了幾下，同時大叫道：

「別再跳了！人家要睡！」

「哎呀！」這次可有反應了。他遠遠到隔壁的房間開了，廳上的電燈亮了，有人衝進他那不能鎖上的房間來。

他跳起身。

「喂！喂！」人家衝到他身邊，在樓梯中他看到一張又憤怒又輕蔑的臉，是那個較小的：「Darkest, you 要放明白一點！這是什麼地方？免費給你住，每個星期日又要貼你一餐，你不知道人家好，倒要管起人家來了！是我爸爸媽媽才會這樣好，假如是我，早就把你像狗那樣踢出去了！你要靜，不會聽到『五加皮』去睡？那兒現在是挺靜的呀！這裏是我們的家，我們要跳到幾點，就跳到幾點，誰也不能管，誰要是妄想干涉，哼！哼！我們就鬆口一點給他看……」

說着，他又起腰，圍着頭，瞪起眼，繞着嘴，那神氣看了就像人想把她一口吞下去！她站在那兒，要看看他敢有什麼反應。

他發抖，眼睛冒火，胡亂轉起來。

「非制止那些鬧聲不可，不然明天怎樣工作呢？非制止不可！」

他迷迷惘惘地想，於是蹲下身去，撿起一條又白黑又沉重的東西向她的頭頂擊落！

「呀……」

這一聲慘叫把其餘的人都驚得衝出房門，奔向他的房間來。

他呆呆地站在那裏，手裏還緊握著那文織帶。那個倒倒在血泊中。

「哎呀！殺死人囉！殺死人囉！」

那個做姐姐的俯身下去，呆住了。

「跟我女兒命來！跟我女兒命來！」

兩個老的趨前去看見女兒似乎已經沒有命，就撲向某立一旁的他。女的扯頭髮，咬肩膀，男的拳腳交加。

他鬆了手裏的鐵棒，後退，腦子裏一片混亂，單大的淚珠滾了下來。……

六三年正月二日稿

喬治先生的一日

唉！討厭，這麼早就得起床！還是那個老頭有腦氣，能夠不爲五斗米折腰。採菊東籬下，睡到滿太陽猶疑說，誰教我生在一世紀的現代，沒辦法，睜開被單，夾日本拖鞋在腳上，伸個懶腰，呵——呵——呵——。

尿急，燃根香煙，上廁所，幸虧隔廚的及時從廁所出來，不然可得乾着急。好！放鬆了至少八安士，真爽快。拿牙膏，牙刷，面巾，洗臉去，高潔消除口臭，護牙齒功效大——媽的！不要聽！騙人的廣告，叫他來吸吸，看我口吸不口吸！上個禮拜才被「護」得拔掉一根牙齒呢！

回房，松衣，脫褲，穿衣，穿褲，梳頭。媽的，後面那幾根頭髮老要翹起來。塗多一些月里，還是不行，這幾根烏頭髮，不知在女孩子面前失害了多少瀟灑！

七時廿七分八秒，還不太趕，可以從容喝咖啡，吃大包，看新聞。沒有什麼大不了的新聞，噢！又是動人的相胸裝照片，激動世界，反對，下流，太不合套，像禽獸！哼！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？別再吃了，誰沒有見過？露着有什麼關係？這是二十世紀六十年代，一切都要粗獷，都要暴露，沒有拘束，喜歡怎樣就怎樣，誰也不必管誰——媽的，想到那幾篇談話那些所謂衛道者，講揚祖胸裝的文章，都被這兒幾家報紙的編輯投籃的事，就要感覺衛道！這些編輯們不知是誰調教出來的？這麼固執，這麼守舊，談這到博物院去——今天的包不大好，肚子可餓得緊，再吃一

粒。

喂！伙夥！收錢，七十五分？拿去！肚子飽了，現在跑路去學校上課，正適合。嘩！一輛車從身旁掠過，真危險！混蛋！不帶眼晴麼？撞到我你可要賠！一九四七年的舊臨門，老爺車！有甚麼了不起？我要是買，至少買輛豪華型，不然就是墨西哥里斯。嘩！巴士站旁那個女孩子真漂亮。姑娘，別急，我買了車一定每天起來載你。你多替我祈禱吧！求老天給我中這個月的福利部。還有三天就開彩了。姑娘，你可知道我是誰？告訴你！計劃中三年後就要成名的人物！你嫁給我總算不結了吧？你要想嫁人，不要嫁給別人哪，一定要你嫁給我。帶着你的嫁妝……噢！到了學校到了，惱人的地方，有機會一定要離開的。除了校舍有點新以外，一切都是舊的。早安，唔，早安。讀的都是死人的文章，那得不讀？真是看不慣！每個都以異樣的眼光看我，我有甚麼不對？教員休息室，沒有一點生氣。改卷，看報，改卷，不可以高聲談笑麼？收音機應該播唱起來，喜氣沉沉的，那會有精神教書？那能引起學生的興趣？

噹噹。噹噹。上課，教書，下課，……懶懶，刻板。好容易才挨到放學。放學的鐘聲是一種解脫。回寄宿處，沖涼。午餐又得去打游擊。餐餐都得打遊擊，無苦，沒辦法。天之降大任於斯人也，必先——這一餐還是吃雞飯吧！比較便宜，不必傷腦筋去想菜。這兒的菜館沒有菜單給人看，真麻煩。

雞飯一碟，八毛的。多拿些辣椒來。苦悶，非刺激刺激不可！對！烏剎啤！還得來一瓶大支

的烏狗呼！喝個痛快，喝得忘我。靜！太靜了！還是給電唱機吃一些角子，點他兩首歌。媽的，都是舊貨，沒有半首是新的！不唱又太靜，還是隨便點「告訴羅娜我愛她」和「愛情像個兒媳婦」來聽聽吧！這個鬼地方！坐了半天還見不到半個女人進來。整間餐館，除了在牆壁上抽雪山香煙，吸可口可樂的女人外，就沒有像個活生生的女人，沒有半點紅的、黃的臉色可讓眼睛享受一下吃冰淇淋之樂！真是豈有此理！幸好有烏狗呼，雞飯也還不錯，不然就是「乾——乾——過路的」女孩子，乾杯！

耳根發燙，臉熱，心跳，臉是紅了，但是沒有醉，還要去看電影呢！謀殺時間，時間太多了，非謀殺時間不可！拿報紙來看看，有什麼好戲？國泰做「夜的世界」，看圖片，總算有點刺激。就看這一部！晚上再另外打算。二時三十六分零五秒，離戲開映的時間還有二十多分鐘。歌早已聽完，飯和烏狗呼也完了，還是到戲院去吧！那兒總會比這裏顯得有生氣，戲院，女人總該有的吧？要快，這種戲恐怕會滿座。買不到票可就不知道要怎樣謀殺這下午的時間了，要快！最好能買到一張跟女孩子隔鄰的座位，這樣最不會引起眼對眼對他們身上發出來的香味。這兒的售票女座也太豈有此理了！總不肯把男人和女人混雜在一起，難道女人真的不願意和男人坐在一塊麼？太不懂得人的心理了！要是我是她們的經理，非把她們混雜不可！連一點普通常識也沒有，還要出來做什麼事？

C十三號，倒霉的號碼，換一張，什麼？H二十四號？太壞了！沒有別的了麼？還是要C十

三吧！不見得就會倒霉到那裏去！且抽一根煙去進去。噢！沒煙了，去買一包。LUCKY一包來！豆水一杯！且沐浴五臟六腑一下，烏狗牌還在腹內翻滾呢！

進戲院。C十三號在那裏？噢，好像在那邊。有個女的呢！穿大紅衣，頭髮梳得高高的，好漂亮，但顯是眼地鄰座，一舉一動。哈！果然如願！幸運，幸運的十三號！辛虧剛才沒有換掉。嘩！好香！迷人的香！自己一個人，太寂寞了吧？哦！這帶着個小弟弟，說有幾粒糖才對。剛才怎麼忘記買了？現在出去買也不遲，再回來已關燈，正好談談講話。小姐，吃糖嗎？不理不理？何必呢？大家談談又何妨？小弟弟，吃糖，幸。小姐，你貴姓？我可以和你講話嗎？這樣問着有什麼好處？大家聊聊豈不是好？還是不出聲，假設辦法！不會是瞎巴吧？旁邊的人注意我了，還是看戲的好。試片，沒有什麼看頭。閉上眼睛，猛吸一下——噢！嗅嗅的香味也不錯。好香，迷人的香，且讓我的思想跟這迷人的香放混一會。……

掌聲。叫喊聲。唔，正片開映了——熱舞。大鬨。霄浪。乳房。媚眼。香吻。霓虹燈。夜總會。酒吧。小舞廳。飛刀。狂歌。挑逗。大鬨。媚眼。媚眼。霓虹。……脫了一件，又脫一件，最緊張的鏡頭快要出現了！不知隔壁的姑娘怎麼樣？害羞不？哈！在全神貫注呢！奇怪，這在她有什麼好看？啊！緊張！刺激！痛快，哎呀！完了，這麼快就完，太快了！哎呀。四周爲了起來。眼睛有點刺痛。噢！剛才那位姑娘呢？這麼快就不見了。神秘！前面也有一堆女人。擠上去。擠上去。好熱鬧！滿身大汗。回去又得沖涼了。

房東太太，吃飽了。哦，哦，沒事做，我去看戲來。唔，真好。沖涼房沒有人吧？我得去沖個涼。天氣真熱！當頭沖下一斗水，真爽快。多沖幾斗！多沖幾斗！沖好涼要做什麼？還是在安樂椅，閉目養一養神。還得太累，未入夜就打瞌睡。晚上正是活動的好時光呀……

萬香隱居去，夜燭燭來，燈光亮起了。吃飯，又得去找飯吃，麻煩。在附近找家飯店，胡亂點些菜來吃吧！免得耽誤太多時間。邊吃邊想。飯後該做些什麼？回去那裏消遣？這兒沒有舞廳。不像檳城，不像新加坡，不像倫敦。晚上真沒有個適當的去處。玩牌嗎？沒有相好的朋友，也沒有半間俱樂部。看書？那裏看得下！天氣這樣悶熱，連公園也沒有，不然倒可以去溫哥華湖，享受一下夜公園的情調。找一些威士忌波里頓。……唉！看來今晚要白白悶在家裏了。不行；再想想看，再想想看，媽的！像氣的沒有辦法了。要是住在檳城還馬馬虎虎。像現在吃邊飯，至不濟也可以到蘭仔角去坐坐，吹吹海風，看看女人。再夜一些嗎？可以到碼頭去，跟那些香艷的舞女跳個痛快。然後……要是在新加坡，要是在倫敦，那更不用說了，可去的地方多的是，只怕錢裏沒有錢。偏偏是在這鬼地方，連開冷氣的戲院也沒有。沒辦法，還是得到戲院去。且看看麗士上演什麼？神槍手？好！神槍手就神槍手吧！他能誤殺時間。不然，晚上這一段時間交到那裏去？

戲院前人很多呢！想是不壞的片子，下午那樣的幸運不知還有不？媽的！這回是跟幾個大漢擠在一起，前前後後又是小孩子，吵得要命，真討厭！抽了三四支香煙，戲才開演。神槍手就是

神鎗手，兩手發鎗，百發百中。虎穴救美，毫無懼色，真夠英雄。

戲完，十一點廿八分。除了戲院湧出來的人潮外，到處已顯得冷冷清清。回家睡覺吧！喲！還有一堆綽子在桌上，忘記改了，替他呢！明天才改。

換睡衣上床，今晚不知有好夢不？



六四年八月七日完稿

刁先生的煩惱

刁先生，我們的刁高潮先生，跟他的太太離婚了。

那天從律師樓回來，刁先生心裏很高興，他感到從此真是擺脫了那可厭又俗氣的婦人了。可是過了四、五天，他心裏又有點空虛，他有點想念起那跟他離婚不久的婦人。

「哦呀哦！」當刁先生悶坐在家裏，心裏想開了太太時，就禁不住要這樣嘆氣。要是太太在一旁，雖然有點可厭，但總比這樣悶着的好。

刁先生已經是三十四、五歲的人了，然而他到去年年底才結婚。

他這樣遲婚，並不是他會極力過獨身主義，卻兒遇到了一個美人兒，才改變宗旨結婚的。這在十多年前，刁先生高中畢業出來教書的時候，就留心物色對象了。

那當子，刁先生自信自己年輕英俊，資歷不凡，所以擇偶的條件是：

◎相貌美麗（八十分以上）

◎資歷同等。

◎性情溫柔。

◎沒有搞過戀愛或和某個男子特別相好過。

有些人的擇偶條件多到十多條，自以為一表人才的刁先生，只有區區四個條件，總不能算苛

到了吧？所以他決定這顆筆不能讓步，否則終身不娶！可是，刁先生不知操練了何方神咒？使得抱着區區四個條件的他，也到處碰壁！

「唉呀唉！」這許多年來，刁先生不知道這樣嘆息了多少回，也不知傷了多少次心。六年前，刁先生自動把那個條件刪去，同時把第一條降低了十分。

「這樣總該可以了吧？」刁先生想。

又過了一年，刁先生還沒有找到對象。

「還是買輛車吧，有車就容易得多了！」朋友這樣勸他。

說了這麼多經書，刁先生的錢早夠買一輛車了，於是他買了一輛「摩里斯麥那」，有了車，果然有辦法。不久，他就找到了對象。

碧雲雖然高中畢業，可不教書，她在一家銀行裏做事。不過她可合了刁先生的條件。刁先生拼命追求。

有一天晚上，刁先生在公園裏吻了她，她沒有拒絕。

「從此她屬於我了！」刁先生想。

這天星期日早上，天氣好極了，太陽暖洋洋的，涼風輕吹。這種天氣最適合到公園去遊玩。刁先生把自己打扮得整整齊齊，然後駕着他的汽車找碧雲去。

去到碧雲的家，碧雲的九歲弟弟告訴他：「姐姐跟她的朋友出去了。」

「是男的還是女的？」

「男的。」

「哎呀！」刁先生差點沒罵了出來。

刁先生駕着車在市區內轉來轉去，看不到碧雲。他轉向名勝地：植物園，峇都茅，尸絨武雅……不見碧雲的影子。

傍晚他再去碧雲家，才把她找到，

「今早你去了那里？」

碧雲一跨上刁先生的汽車，他就眨着白眼這樣問。

「陪一個太平來的筆友去找他的另一位筆友。」

「哼！交筆友有什麼用？」

「以前交上的，我們已通信很多年了，他人挺好的。」

碧雲不知道是不會發覺刁先生的神色不對，或是故意要那麼說，刁先生聽了像被火燒：「我不許你再跟他通信！」

「爲什麼？」碧雲聽他這樣大聲，有點氣了。

「不許就是不許！」

「哼！天下哪有這樣的事？交個筆友也不行！」

「你別忘記我們的關係是怎樣了！」

「我們的關係怎樣？」

「你要是不聽我的話，我要告訴別人，說你給我跑過，吻過了！」

「什麼？你說什麼？」

碧雲一聽這話，差點氣昏了頭腦。

「停車！停車！」

刁先生把車一停，碧雲就跳上一輛要開行的巴士去了。……

刁先生竟真的到處去勸他和碧雲相擁吻的事。碧雲從此和他一刀兩斷。

刁先生並沒有覺得非常可惜，他自信不久就可以再找到比碧雲更好的女子。他相信他的汽車會給他帶來好運。

其實刁先生是太缺乏自知之明了一些。

他以前定下的擇偶條件，說低不低，說高也並不太高。只是他的為人不但小氣，而且刻薄，吝吝，暴躁，和他相處有一些時日的人，對他的鬼樣子莫不知得清清楚楚的。

所以，他和碧雲鬧翻之後，十幾年又是幾年，還是沒有找到對象。他心中開始着了慌。

「如果再這樣下去，豈不是糟？」

他再也不敢堅持他的擇偶條件，只要女的肯嫁給他，而自己又不會太委屈就行了，好容易到了去年初，朋友老張給他介紹了一位電聲女郎做如。

刁先生看她笑起來臉兒甜甜的，左頰上還有個梨渦，身材是不肥不瘦，年紀二十才過。

刁先生不敢問她讀過幾年書，恐怕問了反要給自己失望。

看看她對自己印象還好，所以刁先生輾轉去北海吃了幾回「沙爹」之後，就跟她談論婚嫁。不久，刁先生和儀如結婚了。

受了三十多年王老五之苦，一旦結婚，刁先生的快樂是難以形容的。

婚後一個多月。這一天刁先生和太太去百貨商店買睡衣。

刁先生有新思想，覺得睡衣的美觀比出門穿的衣服更重要。因為出門的衣服多是給別人看，睡衣則單單給丈夫或太太欣賞。

這天要買睡衣的是刁太太。刁先生認為太太的睡衣欣賞者是他自己，所以他給太太出主意。要買最新式的，料子是綢的，沒有袖子的。這樣的睡衣穿起來才夠肉感。

刁太太對刁先生的意見沒有表示反對，也沒有表示贊成，只是默默地往店裏走。

在店裏刁先生忙着幫太太選睡衣，刁太太自己也到另一邊去挑選。

刁先生好容易選到了一件又便宜又合自己心意的睡衣，興沖沖的拿去給他太太看：

「你說這件怎樣？」

「我已經買好了。」刁太太看了那睡衣一眼，毫無表情地說。

「怎麼？你已經——」

「太太，睡衣包好了。」店員把睡衣交給刁太太。

「拿錢給人家吧！」刁太太向著丈夫說。

「多少錢？」

「三塊錢，先生。」店員說。

刁先生聽了太太一眼，疑疑遲遲的把錢拿出來，交給店員。

「謝謝。」

刁先生拉著太太就走。

在路上，刁先生問太太：

「你買什麼款式的？」

「回去看了不就知道了。」

「是綢的還是布的？」

「布的。」

「怎麼？我叫你買綢的，你偏買布的？」

「願的太涼，我穿不慣。」

「家裏不是有被單麼？」

「我不喜歡綢的！」

「哼！」

一回到家，刁先生就把睡衣打開來看。

嚇！不但是布的，而且款式陳舊，顏色黯淡。刁先生一看，心裏就大不舒服。

「趕快拿去換！這樣老舊的睡衣也好買！」

「什麼老爺？我就喜歡這樣的睡衣！」

「喜歡？這樣的也敢喜歡？你不去換，我自己去！」

「不行！我不許換！」

「真的不許換？」

「不許換就不許換！」

「呸！」刁先生把睡衣摔在地上，氣沖沖的往外走。

「給我拿起來！」刁太太大叫。

刁先生沒有回頭。

晚上刁太太穿了新睡衣在房內搖來搖去，刁先生氣得把被單蒙住了頭。

他怎樣也不明白，為什麼現在的職業女性，尤其是縫衣女郎和電髮女郎，都是非常摩登的，

個偏自己的太太就那麼「老古董」！

一個。

今天××戲院放映的是西影片「埃及妖后」，要看這部片子的人多得很，刁先生就是其中的一個。

晚上八點多，戲院的售票處排了長龍。刁先生在中間給人擠得額頭大汗。刁先生的一位朋友看見了刁先生，走上前去叫刁先生代買一張票，並問：

「怎麼？太太沒來？」

刁先生一聽這話，又記起剛才在家跟太太爭吵的事情。

今天傍晚，刁先生吃過了晚飯，倚在沙發上看報，看到××戲院今天演的是「埃及妖后」，馬上興奮起來，便倒坐在一旁騰騰的太太說：

「等下我們去看戲。」

「什麼好戲嗎？」太太漫不經意地問。

「埃及妖后！」

「哼！又是這樣的東西，有什麼好看！」

「誰說不好看？人家花幾百萬元才拍成的，你敢說不好？」

「管他百萬千萬，我就不喜歡看這樣的東西！」

「哼！簡直是什麼都不懂！」

「不懂就不懂！你懂你就自己去看了，我又不阻止你。」

一說到自己去，刁先生就真頭冒火。如今討了老婆，他是不願意自己去看的。因為有了老婆之後，自己疏遠了朋友，朋友也疏遠了自己。現在去找朋友陪自己看戲，恐怕不容易找到，就是找到了也怕朋友會譏笑自己。而且，要是自己一個人去戲院看戲，遇到了朋友，他們總是要問問四：說什麼白晝啦，看戲也不帶太太來啦，是不是跟太太吵了嘴啦，為什麼這樣快就厭了太太啦。教自己聽了滿肚子不舒服。

他刁先生是最喜歡在人家的面前表現他的婚姻生活是過得如何美滿，夫妻是多麼戀愛，自己是如何愛護太太的。可是偏偏太為不跟他合作，你說氣人不氣人？

自己喜歡看西片，尤其是什麼「妖后」，「妖女」，「禁宮」什麼的片子，而太太却偏要什麼芳艷奇啦，南紅啦，謝寶琴這些人主演的片子。

剛結婚的時候，還不覺得怎樣，自己帶她去看什麼戲，她都跟自己去，可是過了不久，情形就不回了。她老是吵着要自己帶她去看那些國東片，偏偏自己又是最討厭看這些影片的，所以爲了看電影，就不知鬧過多少次了。

有一次自己騙她說某戲院放映的是國東片，而實在映的是西片，她竟看不到一半就走出戲院了，真把自己氣死！

他們不但爲了看戲的問題時常爭吵，就是爲了收聽廣播節目，也時常爭吵着。

本來刁先生喜歡聽華語歌曲，刁太太喜歡聽粵語歌曲，這兩種歌曲的廣播時間不同，是沒有什麼可吵的了，可是刁先生自己彈華語歌曲時，把收音機開得震天價响，要是太太把那些大鑼大鼓的歌曲開大聲一點，刁先生就提出抗議，說這些歌曲吵死人，根本就不值得一聽。遇到刁先生心情不好時，刁太太就是把這愛聽的歌曲扭到最小聲，刁先生還是要罵，所以他們無法不吵。

他們這樣早吵晚吵，有也吵沒有也吵，就好像一天不吵就感到氣悶一樣。

直到這一天，他們兩個又爲了一點小事吵了起來。

「這樣不體貼的太太要來做什麼？」刁先生恨恨地想。

「這樣不講理由的丈夫怎麼能相處下去？」刁太太傷心地想。

「離婚！」他們都不約而同的喊了出來。

就這樣，刁先生和他的太太糊里糊塗地離了婚。

現在是離了婚，刁先生應該是很高興的了，可是事實上却不如此。

刁先生每天放學回來，再也沒有人跟他拿拖鞋，脫襪衫了。

吃飯的時候總是孤零零的一個，有什麼牢騷也沒對象可以發洩了。

「唉呀唉！真是——」

……這天晚上，刁先生整夜在牀上翻來覆去的睡不着——他在想他的太太是不是需要他重修舊好，他有什麼辦法可以把太太喚回來。……

六二年八月十三日

我們這兩個

誰都知道的，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：我是個虔誠的天主教徒。

每臨臨睡前，我一定祈禱；每天早晨起來，第一件要做的事是祈禱，我也不會忘記。還有，不管是在睡覺還是茶點，在吃前我也不會忘記祈禱，感謝主賜給我的恩惠。

我並不是一個被人認為「禮拜日教徒」的轉變者。我除了每個主日照例到教堂外，主日以外的大小彌撒，我都時常放棄工作去參加。

我時常告解，領聖體——不管大罪也告，小罪也告；有罪也告，無罪也告。一個禮拜告解兩次我也願意。

我只有兩個小缺點：一個是喜歡說粗話，一個是每逢禮禮後要守小齋時，我本來是記得的，可是一見了雞肉，豬肉什麼的，我就把一切都忘記了。

不過，這個你們不能怪我，因為說粗話是我自小養成的習慣，一時很難改得來。至於雞肉和豬肉這些東西，你們知道，是會使人流饑渴的。爲了這，我怎麼不會把一切都忘記呢？

除了以上所說的種種好處外，我還時常幫助教堂，幫助神父做事。

比如，教堂有什麼大日子，需要佈置佈置，不用神父吩咐，我也會自告奮勇去做。神父要鮮花來擺在教堂裏，我也會去找來。

有點氣怕的是：我每次到教堂去帮忙的時候，他們都說我碍手碍腳，尤其是那個「河馬」阿跳，更會挑剔我的錯處。

有點可悲的是：我能夠找到的花，往往是雞冠花，金鳳花，水仙花這些比較普通的花，像胡姬，玫瑰等較好的花，我是很難找到的——這也不難懂我，因為我的老婆只種雞冠花，金鳳花這些花，她說這些花比較容易種。我告訴她說，我們應該種些胡姬，玫瑰等，以便拿去教堂。可是我的老婆瞪着眼睛說：「你要種你自己去種！」我只好作罷。我不能因此跟雞大吵或打架，而我自己又沒有時間去種。同時，我又不曾像「河馬」阿跳那樣，嘻皮笑臉的，用種種方法去跟人家討花。我跟人家討花的時候，總是很嚴肅的這麼說：「我跟你討幾朵花，這是教堂要的，你給不給？」「不給！」人家總是這樣說，「這也算是個教徒？」我說，「你說不算便不算，只要神父說算就行了！」我只好告辭。有時候，我把討花時慣例說的第一句話說了，他們也會帶我到他們種花的地方去採花，但是他們只准我採水仙花，雞冠花，不許我採胡姬，玫瑰，說那些是他們自己要的——所以，教堂時常不把我送去的花擺出來。我發覺有時候他們偷偷地把我送去的花丟掉！

我說的都是實話，你們不會不相信吧？要是你們不相信，你們可以到教堂去問神父。我的名字叫阿笑（我很滿意我父親給我這樣的一個名字），神父是知道的。我自己問過他，他說我是個虔誠的天主教徒。

相信你們還記得我在前面提過兩次的「阿馬」阿跳，他自己說他也是個虔誠的天主教徒，但是我

不相信。
他雖然也時常在教堂裏走來走去，做這做那的，顯得非常賣力。但是我知道，他這樣做並不是真的要為教堂出力，並不是真的信奉天主，他是在炫耀自己，要人家稱讚。不像我，我是誠心誠意的。

我在讀書的時候就知道有這麼一種人，他看上去好像極喜歡幫助人，但是他另有目的。我從他的表現和臉色上可以看得出來。

比如你的數學很差，而你的數學却懂得去，於是你去請教他，他表現得很得意。他把習題解釋給你聽。

也許是題目太難，也許是別的原因，你聽了還是不懂。他把你逼得急了一下，歪歪嘴，搖搖頭，嘆了一口氣，再給你解釋，結果你懂了。

他拍拍你的肩膀說：

「怎麼樣？你真有點——別人是不会這樣詳細給你解釋的！好吧！下次有問題再來找我。哈哈……！」

然後把你像戰敗者獲得他的開盟那樣放回去。

「下次？哇！下次就是考試時「吃雞蛋」，我也不會去找你了！」

而「河馬」阿跳就是屬於這種人。

他老是跟人家說他替教堂做了許多事，好像教堂沒有了他就不行那樣。人家聽了稱讚他，他就笑嘻嘻；要是不稱讚他，他就吐痰在地！

我最討厭「河馬」阿跳，可是爲了要替教堂出力，我又不得不常常跟他在一起。

你們知道他爲什麼叫做「河馬」阿跳嗎？

他原來的名字只叫阿跳。因爲他臉生得像河馬——嘴巴闊，鼻子大，更加上他身材不高，却烏黑結實，看起來更像一隻河馬，所以太遠鄉在背地裏叫他「河馬」阿跳。

「河馬」阿跳，多麼怪的一個名字！其實就是單單阿跳這兩個字，也是不好聽的——我敢說他的父親一定是個大傻瓜。什麼名字不好給自己的兒子？偏偏給他叫阿跳！

阿跳！跳來跳去的，多麼滑稽；他阿跳自己却不以爲意呢！他整天在教堂裏跳來跳去，同時還老是發開他的大口對人笑嘻嘻，真是怕死人！

他老是在教堂裏跟我搶事情做。

我的口笨，手腳也不夠快，不像他那樣會花言巧語，所以他的手腳雖然也跟我一樣不靈活，但是事情還是給他搶去做的多。

我很想把他的壞處告訴神父，讓神父不再這樣相信他，同時使神父不再給他做這樣多工作。然而，我又覺得這樣說人家的壞處不大好，因此始終沒有去。而且，我又怕神父因我說得不夠通

真，反而懷疑我在他的面前說謊，那豈不是冤枉。

有一件事情我很想做的，就是在彌撒中進，拿有錢捐向各教友捐錢。
在小時候讀「要理問答」時，要理先生就曾告訴我們：

「做這種事情是有功的，你們應該樂意做。」

我們明白，他的意思是說，天主喜歡人家做這樣的事情，他會把你的功勞記起來，等將來再賞賜你。

這件事情，也給「河馬」阿跳領去幫，只有在他沒有去教堂時，我才有機會做。然而我也不跟他爭，我相信上帝是不會把這種專門道人家的功勞記下的——上帝是明白事理的，他一定不會這樣做。

……我已經事事讓步了，「河馬」阿跳却還不知好歹的，非常看輕我——當然，我也是看不起他的。像他這種人，只會車大炮，愛面子，有什麼值得人家尊敬？人家要跟他打交道已經是給他面子了，他還敢瞧不起人，瞧不起我？

哼！說來真氣憤。你們知道，我是沒有什麼錢的——「河馬」阿跳看不起我，也許就是因為這個緣故，但是他自己也跟我一樣沒錢呀！——所以，當彌撒中進，「河馬」阿跳拿著錢箱來收錢時，我總是隔一個禮拜給一次的多，而且每次總是給兩三角錢。

「河馬」阿跳知道我的習慣，他總是在我沒有給錢的那個禮拜，把錢箱伸到我的面前來，搖

得「卡察」响。當我要給錢的那個禮拜，他卻故意裝着沒有看見，在我身旁走過，害得我時常尷尬地把伸出去的手，又縮了回來。

上面我已經說得清清楚楚，我是個虔誠的天主教徒（神父也這樣告訴我）。我對神父非常尊敬，神父也從來沒有罵過我。真的！我們教堂換過這麼多個本堂神父，如張神父，李神父，吳神父，陳神父……都沒有罵過我。

誰知今天彌撒過後，我被現任本堂楊神父叫了去。

「阿美，你怎麼在神父做彌撒時搞亂秩序？」神父嚴。

「我根本不想搞亂秩序。」我說。

「不想搞亂秩序，你為什麼拿錢去阿躁的頭？」神父說。

「因為他故意罵我。每次他知道我沒錢放入捐贈箱時，就故意把箱子伸到我面前來。等我有了錢時，他又故意裝着看不到我要給錢。」我說了，心裏還有餘憤。

「那麼你為什麼早不告訴神父？」神父說。

我眨眨眼，張開口，答不出來。我的人就是這樣，給人家多問兩句，就說不出話來，其實我肚裏可有一大堆話。

這結果，當然是我給神父重重的教訓了一頓。

我離開父家的內廳出來，看到「河馬」阿跳坐在外廳上，他看見我出來，瞪了我一眼，就走進內廳去，我也瞪了他一眼。

……事情是這樣的。

早上我要去教堂前，給我的爸爸罵了一陣——什麼原因，我不想告訴你們——心裏非常不痛快，老是打算找個對象來發洩一下。

等到「河馬」阿跳來收錢了，他故意看不見我伸出去的手，我氣起來，就把手上的五角錢的銀角——的確是五角錢一個的——用力擲了過去，我站得很準，所以恰恰打在「河馬」阿跳的後腦上。

他翻過身來，看到我瞪着他，他就知道是我幹的好事，於是衝過來，想和我打上一架，結果給人家拉開了。

噢！說了半天，你們或者還不知道我們兩個是做什麼的。現在我就告訴你們吧。

我們都在一家藥店門前賣東西：「河馬」阿跳賣牛肉和條，我賣加羅米粉！

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完稿

長夜

輕飄飄，輕飄飄。旋轉，旋轉。藍色，藍色的燈光，藍色的世界，藍色的多惱河。啊！夢，夢境包圍我，我在幸福的網中，柔柔的音樂像游了的水銀，流向四周，流向我的耳鼓，流向藍色的多惱河，多美，輕飄飄，輕飄飄。旋轉，旋轉。

夢聲中，旋轉中，我的聲音也在耳邊輕輕地响着。討厭，爲什麼不靜下來？靜下來不更好？幸而我可以不聽。這時候不會有非聽不可的新，我知道，我要半閉着眼睛，享受這詩一般的美景。旋轉，一個身影忽地捕捉了我的視線。好熟的身影，那是誰？會是她？跟一個男友到這兒來？那可好了！可以減輕我的罪過。轉過去，快快轉過去，看看果真是她？座不明白我爲什麼拉他轉向那邊，顯得莫名其妙。我不管，我得轉近去看。失望！失望！我早知道不可能是她，我早知道會失望。她怎麼會來這種地方呢？她已經厭這些地方，也似乎厭歡樂絕緣了呀！我害了她！是的，我害了她。無可挽救了，不能挽救了。唉！當初我是不該滿足過去的。沒想到風竟這樣癡心，這樣固執。她真的只愛一個。不可思議。然而這是真的。天下真有這樣的人，不是小說家在欺騙我們。

藍色的世界隱去。藍色的燈光隱去。一切回復到明亮，幸福的感覺隨着藍色的燈光也隱去了。不，在藍色將失之前已隱去了。憂鬱，煩惱，像失去什麼。恍惚着，恍惚着。「回去吧！」我

製造說。

「回去？」迷惑在程的臉上：「這還早回去？」

我只用怪責的眼光看了他一眼，披上披肩，提起手袋，「登，登，登」的向舞廳門外走去，讓程無可奈何地跟着我出來。

上車，車向回家的路駛。

「怎麼，不舒服嗎？」程的聲音又來了。

沉默，還是沉默。我的心船般重，口懶得開。程心裏一定有氣，管他呢！把車門的玻璃較低一點，讓冷風吹涼吹涼，或許可以把悶氣，煩惱吹去一些。你說，像這種時候，誰願意開口呢？你沒有體驗過這種心情？那永遠是不重的好，可不好受的——車快了起來，把我的頭髮吹得亂轉。我知道，程要把悶氣發洩在開快車上。難怪他，好端端的被灌了一肚子悶氣，非發洩發洩不可，不然會悶壞。可是我的煩惱怎樣發洩，向何處發洩？告訴他？不該，不能告訴他。還是我們以前的事，他不知道的。告訴他只會增加他的煩惱，可能還會影響他對我的感情，只得忍耐着。車駛得那麼快，一下子就要到家了。到了家就可以睡覺，睡了覺就什麼煩惱都丟開了。

到了，靜悄悄。整間屋子都籠罩在朦朧又淒涼的月光下，有點孤零零的感覺。全家人都安睡了。只有大廳上的一盞小壁燈還亮着。

開門，亮燈，熄燈。上樓，亮燈。噢！珍珍，平平都睡得很好吧。有沒有把被單蓋好？我該

去看看他們。唉！還是不去吧！有事要照顧着，總不會有什麼大不安的。趕快換了睡衣上床吧！

「你把口閉得緊緊地，到底是爲了什麼？」程又來囑囑了，討厭！

「沒什麼，請你別問，讓我安靜一下行不行？」我不耐煩了。

「行！行！」他賭氣地猛吸一口煙。

我把身子擱向床上，閉起眼睛。我要趕快睡覺，不要去想剛才想到的，關於我和風過去的事
情。快去啊，煩惱，我要睡了呢！

可是不行，翻左，睡不着。翻右，不能睡。不願意想的事情偏偏在腦子裏面打滾。

好！就讓你這些煩惱像毒蛇般緊緊纏着我吧！這痛苦是酬謝我受的。誰叫我當初愛把事情搞到這般田地？

原是好好的同學，感情勝過親姐妹。由小學，初中，一直到師範，都被巧合地安排在一起，互相幫助，互相關心，互相忍讓。偏偏在愛的面前我就不能忍讓了。唉！恨只恨沒，爲什麼愛上了她又來愛我？恨只恨我當初爲什麼會傾慕於凌M.T.C的衣格？凌說得就不差，雖然長得白而條長，但那一雙招風的耳朵，看了就使人有不舒服的感覺。要不是他來愛我，我怎麼會去喜歡他呢？由於風的關係，我才認識他的。風說他在一家中學教書。當初我還曾經這樣想：風的男朋友的可取之處，大概只有「中學教員」這一項了。鬼知道他竟會愛我！而我也糊里糊塗的去接受他的愛，不管風的痛苦。

可憐！一隻蚊子直來我的耳邊嗡嗡的叫。你聽心儀，聽有這些鬼東西來騷擾！當時還是有些像這隻蚊子，自從認識我之後，就時不時來圍在我的左右。不過我當時並沒有覺得像這隻蚊子那麼討厭。不然，我早就把他搗開去了。我漸漸地覺得他有點可愛起來。他的靜水和我的加起來；有五百塊多麼哩！這可不著邊際，何況又是志同道合的同道。那麼風呢？別管她！愛情原是自私的。當愛射來叩你的心扉時，別輕易讓他溜過去，不然，你或許將永遠失去他！記得在一本書上看過這樣的一句話。要緊緊抓住，不能失去！今後悔一生的呢！到時，變成一個老姑婆，又有誰來同情自己？

這樣，我跟凌好起來了。風還蒙蒙矓矓，真可憐！沒辦法，可憐別人總比讓別人來可憐自己的好——當時的想法最這樣——風叫風不覺得比我好着呢？

風真是太老實了。要不是有一次我們三個人參加一個旅行團到怡保去旅行，她還不會發覺凌已經愛上我了呢！真是個愉快的旅行，如果不是因為風，更不知要怎樣愉快！太平的博物院，太平湖，怡保的三寶洞，兩天洞，霹靂洞……都含笑攝取我們的影子，我們含情的眼睛，我們會心的微笑。一路上凌都緊緊在我的身旁，獻盡殷勤，把風冷落在一邊。他還跟我合拍了許多雙人照呢，真把風氣得半死。當時我雖有點同情風，但也「愛莫能助」。

自從這次旅行以後，我和凌的感情更深了。風竟因此來見過我。

「你真的愛上了凌？」她說。

我感到很不好意思，但我還是點點頭說：「是的，我很抱歉。」

「沒關係，我們是好姐妹，但願你永遠愛他。」說完，她黯然走了。

「我會的，當然，我會的。」望着風的背影，我暗自這樣說。

時鐘响了，噹噹噹……十二下，一下下都像敲着我的心。啊，風！你知道的，我並沒有遵照

你的話，愛他到永遠。我把他拋棄了，我真是罪孽深重哪！

我起初並不喜歡他，他來纏我，我糊塗地和他相愛。發覺他不如我的理想，和他分開，原是平常的事。只是苦了你，風！做事真不能爛塗，真的，一糊塗就要害人害己！

……哼！凌也太大了，他以為已經得到我的愛，我已經是屬於他的了。他在第二年離開蘇城，回到他的家鄉去執教。這時候，在煩躁了我的生活圈子，他比起凌來，可要英俊了一些。那一張嘴巴，比凌不知厲害了多少倍。每一句話都能打動我的心，使我感到歡喜。他在一洋行做事，薪水四百多，比凌有過之無不及。我漸漸地和他好起來，終於一團和氣團圓。

好了，現在我和凌分開了，以前我和凌在一起時，朋友們多說我不夠朋友，沒有成人之美的。如今我放開他，讓他回到風的懷裏，總沒有錯吧？

風已經知道我和凌的事了，她一定會和凌聯絡上，重新和好起來。她是那麼愛凌的呀！真出乎人意料之外，一直過了許久，我還沒有聽到她和凌重溫舊夢的消息。她不是因為失去凌，而變得憔悴，憂鬱了麼？她不是爲了愛凌，不願和別的男人來往，拒絕別人的追求麼？她這麼做，不

是在期待着凌重回她的懷抱麼？爲什麼她不給凌寫一封信去呢？終於這樣做嗎？那又何必？既是要得那麼深，又何須拘於這一點？凌當然不敢採取主動來爭取她的諒解，因爲他是有負於她呀！如果我是風，我早就寫信去了，把他痛罵一頓也好，給他懂得回頭。對了，我該去找風，她是好人，雖然我把她的淚搶走了，她還沒有和我斷絕來往。我該勸勸她。

她只有苦笑着，對我的勸告苦笑着。真沒辦法！爲什麼她這樣死心呢！真不明白這樣自苦有什麼好處！這樣對待自己，她只有一直瘦下去。真的，她是一天天瘦下去了！臉色蒼白，周身是病，快變成林黛玉了！她對什麼都不再感興趣。她每天只是默默地上學，默默地回家。對工作她是認真的，她要用工作來麻醉自己，使自己不再有多餘的時間來回想辛酸的過去。她像把自己整個地賣給學校，賣給學生了。往日的笑容已不在她的臉上塵埃！

不知什麼時候，風的憂鬱症也染給了我。我現在什麼都有了——自己的家，孩子，還有您，他對我還不算太壞。我還有洋房，汽車，生活上的享受。我應該滿足了，而內心却總不能安寧！我還是個樂天的人，記得在中學畢業感言裏我還會那麼說：我平日是個樂天的，晨早到校上課，午時放學回家，心裏就從來不會有過一絲悶悶不樂。……而今呢？而今只要看到風，或者偶而想到風，憂鬱，內疚就要襲上我心頭，那怕是在最快樂的時候。我再也不是個樂天的人了。多愁善感，常常爲了一些不必要的事情發起脾氣來，我整個的變成另一個人了！誰肯我變成了這個樣子？我只感到是我自己，是我自己呀！我使風失去了她的所愛，而使我自己失去了往日樂天的自己。

「噫，噫。」時鐘又响了兩下，我正猜呢！雖然月光給暗又柔柔，睡吧！睡不著，睡吧！睡不著！這夜真長呵！然而，這又算得了什麼？屬於我的夜比我的更長呢！

稿於六四、六、十二日

明天太陽升起時

黃昏已近。

「黃昏已近，又是無聊的時候了。」他望着在微風中搖擺的木蘭樹，不知是該嘆息呢，還是微笑。

天還是那樣的天，風還是那樣地清涼，為什麼那時的心情，這時候的心情，會那麼樣的兩樣？

太陽已被遠山吞下了一半，晚霞燦爛起來了。剛剛吃完晚飯，在那邊是剛剛吃完晚飯，不是看書的時候了，不是改稿的時候了，年青的一輩，在落葉山村的小徑上，沐着夕陽的餘輝散步着，談笑，歌唱，日子是詩一般的。

而日子像迷失在漫漫的長夜裏，在這裏，小徑也是那麼樣的幽暗，沒有歡迎，更沒有拒絕，只要你舉起腳步，就讓你隨意踐踏着胸臆。但他却舉不起腳步，只孤獨地在門前坐着。是他的脚斷了？是他的脚沒有氣力？都不是，都不是。只是他的心疲乏了，像老年人帶着的清沉的心。

「沒有青春的氣息啊！」他想，這兒只有老棧棧和他。他只想起那邊詩一般的日子，詩一般的日子却也是短暫的。

他們都有心事了，雖然照樣散步，照樣欣賞那美麗的晚霞，但却以沈默來代替以往的談笑，

歌唱。他們在歡歡地飲着苦杯了——他們，一共三個，都愛上那穿黃衣，愛唱，愛跳，靜靜地像百合，那清香花朵般的姑娘。

如今，因自己職位的調動，是遠遠東西海岸了。他已遠遠地離開那想忘去而又可戀的地方，遠遠地離開那黃衣的姑娘。他們現在到底怎麼樣？那姑娘到底喜歡了誰？他不敢寫信去問，但又禁不住時常懷想。

唉！那過去的日子真是又酸又甜哪！

阿黑頭最會說漂亮話了。

「阿毛，我的人是最講義氣的，」阿黑頭對他說：「假使有一個我喜歡的女孩子，被你愛上了，我一定把她讓給你。」

但是，你瞧！

那天他在房裏放薄子，發了，就跑到她那兒去跟她聊聊。不到一分鐘，阿黑頭也跑過去了。看見人家在談話，阿黑頭坐在一旁「欣賞」。他受不了這樣的無風景，不久就回房裏去，阿黑頭也跟着回來，原來阿黑頭還有許多薄子要放。

「好！且來弄你一弄！」阿黑頭才坐下去，他又溜出來睡在一旁。不到五秒鐘，阿黑頭又行色匆匆地走向她那兒，他禁不住輕聲大笑！這算是怎麼樣的跟蹤呢？你要去找她，你儘可自己去呀！何必跟着人家？

不過阿黑頭也太可愛了，口才不輸，每次在她面前，總是有一句話一句的講出來，一講便停，有時候沒有話說，索性拿一本書去她面前看，時不時看她一眼，這也是夠爽快的，你說呢？至於阿志斯，他也有他的另一套，他整天叫着她的名字；有事也叫，沒事也叫；跑出來叫，跑進去叫，慣着自己的膽子不改，却總是去帶她改膽子，不過阿志斯總比阿黑頭好，他這，他自願自的道：沒有漂亮話，沒有空頭支票，本來，大家都有權力追求自己喜歡的女孩子，何必怕別人閒話，何必假惺惺？

啊，自己有沒有在她的面前假惺惺呢？——他望着樓梯中搖曳的木樓梯，耳根也紅了，自己不由得也搖起頭來。

真是值得搖頭呵！自己也不知道在她面前做出了多少醜態？她是知道他們在私戀着她的，雖然沒有一個敢明白的向她表示，她只微笑着看他們在她面前做着各種傻相，他也似乎知道她心目中另外有人在；因為她每次都緊張的盼着一個人的來信，那個人的信來了，她就高興得什麼似的；那個人的信不來，她就好像失掉什麼一樣，有時候他也會想到，像自己這樣的「愛情」，是不會有什麼結果的，是的，真不會有什麼結果的！但他又放不下呀！難道能夠眼巴巴的看着她和別人親熱嗎？何況她對自己也不壞，似有意又無意，這種感受真是又痛苦，又甜蜜的呀！

如果不能給她多接近，又怎能得到她給自己的快樂呢？

總不能忘記，那夜，自己在她的窗前讀完了一個故事，已經是深夜了，她伸手出來拉着窗門

，想把商賈上。他不知道自己那兒來的勇氣，竟把她的手拉住了。她把烏亮的情眼向他一瞟道：「慢了啊？回去睡吧！」——還有呢！她有點頭暈，自己坐在她床前，給她遞這遞那的。她只默默接受他的服侍，那烏亮的眼睛閃着感激的光。……這些都是甜甜的回憶啊！單就這些足夠像蛇一般緊緊地纏着他了。他能夠這樣輕易的放下她麼？不能，實在不能！但不能又怎麼樣？他現在不是孤零零的呆在這山村裏了麼？

唉，唉！他又跟着那在微風中搖擺的木薯樹搖頭了。

——記得，但忘了是什麼日子，學校一連放兩天假。德仁跑到老遠的鄉村來找他。他陪德仁到不太遠的城市去玩一輪。

輪在林上的時候，德仁說：「看你總是愁眉不展，心神不屬的樣子，是不是愛情市場有什麼不利？」怎麼一下子就給他猜中了呢？沒法子，就把自己的苦惱向德仁傾訴。

「你到底愛上了她的什麼呢？」德仁聽了他的話，笑着問：「你覺得她在思想上有什麼相同的地方？你對她是不是非常了解？她有沒有試着要了解你？……你只是愛着她的美麗是不是？這樣的愛，我看你還是不要去陶醉才好！」

真的！他一句也回答不上德仁的問話，他對她的了解太少了；他只知道自己愛她，但又說不上為什麼愛她。難道愛情就是這麼模模糊糊的麼？難道真的就憑所謂第六感覺去愛？但如果不是又怎麼樣？他似乎是無法自拔了呀！可不是麼？第二天他本來可以陪德仁玩多半天的，而他却推

這故事一舉就翻過去了。

「是不是要去自殺呢？」德仁在他走時這麼說。他記得自己只是笑笑。他真的是無從給這句話作答的。自殺呢？他真的是回去自殺呢？可以這麼說吧！不然，自己這麼老死回去做甚麼？……

抽根煙吧！他真想在這時候抽根煙，麻醉也好，興奮也好，然而不能！他不會抽煙。他曾經試過：猛吸一口，第二天頭還是昏的，沒法好好做事。明天他還要上九節課呢，怎麼能抽？他只得又跟着那朦朧中搖擺的木架搖搖頭，且猛吸一口空氣。

四周已是黑黑沉沉；但黑暗中也有幾家的燈光閃亮着。不像他的心，他的心已經沉沉沉沉，沉在無底的深淵了。唉！詩一般的日子，沒有朝氣的日子；詩一般的日子，沒有朝氣的日子；詩一般的……沒有朝氣的……

「噠！」一枝枯枝跌落在屋頂上，把思路跌落在混亂裏的他驚醒過來——明天要發還給學生的簿子還沒有改呢！不能再坐在門前沉思了。他回到房裏，拉開抽屜，想把紅墨水拿出來，却看到一封信躺在那兒。

是德仁今早來的信呀！他怎麼忘了看了？唉！近來是更加健忘了，甚麼事都記不起來，除了那邊的日子。

在燈下把信拆開了，德仁的生活就動在他的面前：

……想不到今年我們有同樣的遭遇，不過我卻不像你那麽消沉。起初當然是不懂的，但我盡量設法把生活裏的悶氣排除。放學後，我指導孩子們做園藝——不，是我向孩子們學習做園藝。我們種辣椒，蕃茄，花生，黃梨等，這些東西現在已開始生長了，有時候我和他們到小河邊釣魚或到田裏去捉魚，漸漸的，我跟他們的家長也混熟了，他們有些是有獵槍的，我跟他們到果園裏去打鳥兒，打松鼠。噢，連松鼠的味道真不壞。我已經學會拿獵槍了，第一次獵到東西，那種興奮的心情是無法形容的！有機會到這兒來，我還要教你看看我的槍法……還有，晚上我還跟他們到一個小丘上去捉田龜。山風是寒冷的，但捕不去我們興奮的心情，我們拿着手電筒，四處去尋找田龜的踪跡，見一隻，捉一隻；見兩個，捉一隻！啊，啊！你大概還沒有嘗過田龜的滋味吧？真是比雞肉嫩得多，甜得多了！……你何妨試試這種生活的情趣呢？你會發覺孩子們是多麼聰明能幹；發覺那些山村的居民是多麼豪邁剛爽；你還會從他們身上學習到許多書本上看不到的東西。忘掉過去的一切吧！沉溺於過去的生活，是老年人無可奈何的事。我們這年青，我們應該讓我們的青春像烈火般的燃燒着，轟隆隆……

他好像從睡夢中醒了過來，過去他在學校不是挺活躍的麼？怎麼離開學校一年多，就變得這麼消沉，這麼……？不行呀！真的要徹底振作才行！

明天，太陽升起時，他堅信明天太陽升起時，他的生活已進入新的一頁！

編於六四年四月

一個厭世者的遭遇



暮色漸漸來臨，四圍的電燈逐漸亮起，在這時候，大家都吃過晚飯，心情是極其閒散的。同住的清松最喜歡在這時候到附近散步，而我則喜歡拿了一張躺椅，半臥在門前遠眺。

遠山已模糊了，只剩下墨黑的形狀，嶙峋地屹立着。暮色下幾間疏落的莊客屋，雖然亮起了燈，也使人有落寞的感覺。從遠處蜿蜒地伸向我們的屋子而來的小徑旁的茅草的舞姿，也無法欣賞得到了。我默默地吸着香煙，煩煩雜雜，我，和周圍的景物一起跌入朦朧的境界裏。

我的朋友默着，一個舊行的小書記，總也喜歡在這個時候，踏着那蜿蜒的小徑，到這離市區不遠的地方來找我聊天。

他是個消極的傢伙，總好像有滿肚子的委屈和愁苦似的，老是愁眉苦臉，唉聲嘆氣。其實他屋上有父母在堂，但不需要他的供養。他自己又像我那樣，到目前還是光棍一條，沒有談過愛，失過戀，生活原是最單純不過的，就不知到底是什麼東西值得他那麼消極？

他每次一來，就逕自跑到屋裏，拿了一張躺椅出來，放在我的對面，然後把身子往躺椅一伸，像隻懶貓那樣斜斜躺着，便唉聲嘆氣起來。

他嘆息生活的苦悶、無聊、環境的惡劣。他訴說世事的不如理想，世界的沒有意味也不值得留戀。他感到生活就像苦杯，更像雞肋，食之無味，棄之也毫不可惜。

我總是勸他說，生活並不會沒有意義，人生也並不顯得無聊，只是要看我們自己怎樣對待生活，我們對生存有沒有信心和足夠的勇氣。但他對我的話好像從來不加理睬，或根本沒有聽明白，他照例的來到總是嘆聲嘆氣，搖頭嘆息，所以，有時候我對於他的到來，只採取着漠然的態度。等他拿了轎椅，在我對面躺下之後，便給他一隻香煙，看他把香煙點燃，然後大癩其牢騷。我只默默地聽着，一句話也不插嘴。有時候我甚至把眼睛閉起來，聽他去胡說八道。等到他把香煙抽完，牢騷發夠，她起身來說：「噢，我要走了。」我才淡淡地道：

「好，慢走，慢走。」

不會我用什麼態度對他，他都從來沒有發過脾氣。他總是把悶氣發洩足夠之後，就踏着那蜿蜒的小徑，讓他的背影慢慢地在我的眼簾消逝。他真是要來就來，要去就去囉！

偶而我也跟清松談起他。清松說像他這種人真是又無聊又可憐，真教人沒辦法。

這一天，在這暮色蒼茫的時候，他又拖着閒散的腳步，沿着那蜿蜒的小徑，慢慢地向我走來了。

「怎麼，得空了？近來還好吧？」

見到他走得近了，我便向他招呼着。

他一聲也沒响，走進屋裏拿了轎椅出來，在我對面像懶貓似的躺了下去，就叫起苦來：

「苦悶！苦悶！真是苦悶！」

我把雲山的主子逼到大堂裏面他跪了過去。他跪主子面前這一隻禮，跪過了大，然後深深地道了一回。

「又是苦悶。在商行裏受了氣吧？」我噴了一口煙說。

「受了氣是憤怒，那裏會苦悶！」他有點激動地說。

「那你到底是爲了什麼，才會覺得這樣苦悶呢？」

「我也不知道爲了什麼！我只覺得生活太沒有情趣，四周生活環境使我感到窒息。我真想大叫幾聲，但是我又不能夠，人家會把我當作瘋子的。」

「那麼，現在你可以大叫了，這裏沒有人，清靜已經出去——我絕不把你當作瘋子就是了！我笑笑望着他說。

「噢……」他囫圇地嘆了一口氣，並瞪了我一眼：

「你真會玩笑。」

「我並沒有向你開玩笑。你不會聽過人家說麼？胸中有悶氣，叫叫幾聲，把悶氣散去了，就會舒服的，你真的不妨試試！」

「……」他沒搭腔，只深深地吸了一口雲山，然後才說：「真的，我覺得太苦悶了。」

「你何不在空閒的時候，找些有意義的事情來做做呢？比如找些好的書來看看，然後做筆記或跟朋友討論討論。再不然就在晚上教教你們商行裏的工友，給他們認識多幾個字也是好的。照

我看，這總比你整天發牢騷強得多了。你認為怎樣？」

「讀書還要做筆記？跟人家討論？我真沒有那麼大的神氣！至於商行裏那幾個傢伙嗎？我怎麼能夠和他們混得來？」

「你認為你不能够這樣做，那你也應該想辦法使自己生活得更更有生氣呀？」

「有什麼辦法？我又不會喝酒，而且又不甘心墮落到去賭博，你說我該怎麼辦呢？」

「怎麼辦，路是人走出來的呀！」

「路是人走出來的？別說漂亮話了！我現在真正是感到走頭無路呢！」

「你這話說得太過份了吧？」我冷冷地說。

「一點也不過份！」他本來是幹著的，這時候却坐了起來：「我覺得這樣活着，倒不如死去的好！」

「死？」我也坐了起來，伸手把他剛才放在一旁的雪山和火柴拿回來，燃上一根，慢慢地吸了一口，然後接下去說道：

「你真的想死？你真的不怕死？」

「死有什麼好怕的？每個人都要死一次，怕什麼！」

「那你為什麼不去死呢？」

「你是叫我自縊？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，我也會去自縊的。不過現在我只希望不要由我自

「(用手壓死自己。)」

「那麼你也不怕被人害死麼？」

「當然不怕！」

「唉！你竟苦悶到想死，——這車了好一會，我這樣說：『這死太嚴重了！我們非得要好好談一次不可！今晚我沒空，明天晚上，你來一趟好嗎？』」

「好的。」

「一定來呀？」

「一定來。」

這樣，他就向我告辭了。

我正是把輪椅搬回屋裏的時候，看到他已經小了的身影，站着和一個人說話。我猜想他是遇
到了清松。果然，我回到屋裏不久，清松就回來了。

第二天，當暮色四合的時候，我倚在門邊，果然看到他顛顛的身影，沿着那蜿蜒的小徑，慢
慢地向我走來。

「你果然來了，歡迎，歡迎。」我等他走近我身邊時，就這樣向他招呼着。

「噢，今天你怎麼改變了？不論在門前抽煙，閒談了？」他有點驚奇。

「我是在恭候大駕呀！」

「那真是有勞了，請受小弟一拜！」他拱拱手，彎彎腰，想不到今天他也會幽默起來，我牽着他的手說：

「來來來，請到屋裏去坐。」

進到屋裏，他見到桌上兩隻在風中搖曳的蠟燭，更加感到驚奇：

「電燈壞了嗎？怎麼不亮燈？」

「古人秉燭夜遊，今晚讓我們也來學一學古人，秉燭夜談吧！」

「你真懂得風雅！」

「哈哈！這是附庸風雅而已，何足道哉！請坐下來，讓我們深談一下。」

「好吧！」

於是我們分別坐了下來。

「你真的還是像昨晚那樣，覺得世界根本不值得留戀麼？」

「難道只隔了一夜，我的想法就改變了？」

「啊——」我低聲驚叫起來：「你看！」

他轉身循着我的指處望去——不知什麼時候，在門口竟站着一個全身黑衣的蒙面人，手裏拿着一把大菜刀，一聲不响的站在那兒，看到他驚慌的樣子，嘴裏露出一陣大笑：

「哈哈……謝謝！今天總算找到你了，趕快逃到那裏去！」

「什麼？你……你……」他嚇得全身不斷地發抖，連話都說不出來了。我可管不了這麼多。趁着他們沒有注意，悄悄溜到屋後，躲在一旁偷看這驚人的一幕。

「哈哈……殺！殺！今天我非把你殺死，砍成片片不可！」那蒙面人一步步向他逼近，他則一步步的向後退。終於退到牆邊那兒，再也沒有退路了。

「看你還逃得了，哼！」

「你……你……你……你爲……甚麼……要殺我？」

「哼！爲甚麼要殺你？你不知道？你裝甚麼蒜！」

「我……我真……真的不知道，我們往日無冤，近日無仇——」

「哼！往日無冤，近日無仇？你姦污我妹妹，又把她的殺死了，這也算是無冤無仇？」

「朋友！你，你認錯人了！」

「認錯人？我會認錯人？你是不是名叫默蒼，在大興路行做事？你說！」

「我是叫……默蒼，但……我根本沒有做過那種事。」

「沒有做過那種事！你還想狡辯！我不把你碎屍萬段，難消我心頭之恨！」

「救命呀！救命！」

這時候我摸到一隻粗短の木棍，衝了出去，和那蒙面人打了起來。默蒼看見我來救他，就慢

慢慢地退到門口，然後拔足狂奔。蒙面人看見他走出去，就用力一刀向我砍來，我發出一聲狂叫：

「哎呀……」

蒙面人飛快的追了出去。

這時候默蒼才跑了不遠，蒙面人在他的背後一面追趕一面叫道：

「吓！給我站住！你的朋友已經給我殺死了，你還想逃嗎？」

默蒼回過頭來一看，不知道是困到了石頭，還是給嚇壞了，他竟仆倒在地上。蒙面人三步兩步便趕上了。

「哈哈……明年的今日，便是你的週年紀念！」

他真是給嚇壞了，跪在地上，顫聲道：

「朋……友……饒了……我……吧……你……真的……認……錯……人……了……」

「給我滾起來！大丈夫，要死也應該死得壯烈點！這樣婆婆媽媽的，算得是什麼！」他心驚肉跳的慢慢站了起來。

「你閉上眼睛吧！我算到五，你就沒命了！」蒙面人命令他說。

「你……」

「——」

「救命——救命——」

裏面人把刀架在他的頸上。

「你耳賊我就砍下去了！好！現在爲了讓你死得明白起見，我倒要讓你看看我是誰。」
蒙面人把面巾撕下。

「你，你不是清松麼？」

「哈哈……」

「哈哈……」我也大笑着從屋裏走了出來。

「噢，你？你們到底在搞什麼鬼！氣死我嚇死了！」

「嚇死？你也怕死？」我冷笑着說：「你不是說世界不值得留戀，你想死的嗎？現在又怎麼怕死了？」

「……」

「是他也叫我這樣做的。」清松指着我笑道：「昨天晚上我回來時，他告訴我如此這般，我覺得這個是個有趣的玩笑，而且對你恐怕會有好處，所以就答應他了。我沒把你嚇壞吧？」清松拍拍他的肩膀。

「還說沒嚇壞？都快給嚇死了！」他埋怨道。

「怎麼？你現在還敢動不動就說要死嗎？」我笑着說。

「說真的，剛才清松要殺我的時候，我才感覺到我捨不得死，我對這世界還有所留戀。」

「這就好了，但願你以後會慢慢地感覺到生活並不無聊。來，我們到屋裏去喝杯酒，順便給你壓壓驚。」

「你知道，我是不會喝酒的。」他猶豫地。

「是白啤酒，醉不了的！走！」清松說。

我們一起把他拉到屋裏去。清松進廚房，拿了啤酒和三隻杯來。我把啤酒打開，倒了半杯給他，又把清松和我自己的杯倒滿了。

「來！乾！」

「乾杯！」

「乾！」

六四、八、二一，落於大山脚

阿蘭

◎

阿蘭的外祖母今天來向媽媽訴苦，說到老淚縱橫，真是可憐。

「……叫妳不好跟妳阿婆回去，她偏要！現在怎麼樣？親阿婆較親呀，不要我這個外阿婆！……我恨不得咬那老不死幾口，阿婆！」

這時候我剛好從外面回來，踏上樓梯就聽到一個蒼老的口音這樣憤憤地叫着。上到樓上，才知道是阿蘭的外祖母在跟媽媽講話，眼睛紅紅的。

「剛回來呀？阿——」她看到我，這樣問我招呼，但這一時記不起我的名字。

「阿婆，好久沒見了，今天這樣得空？」我笑着說。

「沒事不是到處跑跑。」

我回來不久，阿蘭的外婆就走了。

媽媽告訴我，阿蘭的外婆剛才來說，阿蘭現在的生活很不好，我聽了沒說什麼。其實我早就料到阿蘭不會有什麼好下場。

「真可憐，」媽媽說：「給大姐欺侮到半死，一天做到晚，比做傭人還要辛苦。上次她的阿婆不是說在我們這兒做工，工錢太少，叫她回伯保替英國人工作嗎？鬼話！帶回去不到幾個月，

就將她嫁給一個頑家做姨太太囉！」

「阿蘭自己也願意？」

「她起初當然不願意，可是怎敵得過她親阿婆的威迫利誘！」

「……」

「她的親阿婆真狠心，爲了貪人家幾個錢，就甘願拿阿蘭去作賤！」

◎

阿蘭是以前在我家替我們煮飯洗衣的少女。尖尖的瓜子臉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，配上長睫毛，身材適中，可算是嬌小玲瓏。

她來我家做工的時候，只是個十二、三歲的女孩。那時媽爲生下了弟弟，阿蘭是我們請來看顧小弟弟的。過了三、四年，小弟弟較大了，剛好替我們煮飯的傭人要走，阿蘭便頂替了她的工作。

阿蘭初來家裏看顧弟弟時，梳着兩條小辮子，很大很活潑，我時常愛拉着她的小辮子來玩，看她嬉戲的樣子。

像阿蘭這樣的年紀，本該在學校裏過她快樂的童年，然而家裏窮苦，她不得不出來工作，以養活自己，並賺幾個零用錢。

她的身世是相當可憐的。才讀了一年書，七歲時她父親就給病魔纏死了，丟下她母女和一個

比她小一歲的弟弟。不久，她母親也把她姐姐長給祖母撫養。自己一個人悶下去。

阿蘭的祖母和叔叔，是不大願意負起責任的，無奈他們的母親一聲不响的就跟人溜走了，祖母和叔叔不得不勉強給他們一頓飯吃。

祖母和叔叔，恨他們母親的出走，把氣都出在這一對可憐無依的姐弟身上，所以，這兩個苦命的幼小者，不但常常吃不飽，還受許多責罵，做許多不是像他們的年紀的人做得來的工作。

好心的外祖母，對於自己的女兒的出走，感到非常慚愧。後來聽說兩個外孫在他們自己的婆家裏過得不好，就老道的從威省跑到怡保去，準備把這兩個苦命的外孫領回來自己撫養。當她老人家去到阿蘭祖母的家，婆婆婉婉地送出適園要把兩個外孫帶回家撫養時，阿蘭的祖母高興得不得了，快快就把阿蘭和她的弟弟阿春送給她。

領着兩個失去父母疼愛的可憐人回來，她老人家省衣節食的盡力撫養他們。

阿蘭有兩個舅舅，兩個舅舅都在外頭替人家做工，不過他們賺的錢不多，只夠一家的衣食而已，外婆還去向人家接些散工來做，貼貼補補的把阿春送上學。阿蘭則在家裏和外祖母幫傭掃尾。

好容易過了四、五年，阿蘭比較大了，可以勉強出來替人家做看孩子等較輕便的工作，外祖母便叫人替阿蘭找工做，這樣阿蘭便到我來家。

阿蘭不但天真活潑，而且也很勤力做工，所以家裏的人都很喜歡她，有空時，姐姐還教她認識幾個字。

阿蘭的外祖母時常來我家看阿蘭，她的弟弟偶然也來看她，所以我們跟她的外祖母和弟弟都相當熟悉。阿蘭的外祖母大約是五十七、八歲的樣子，瘦小慈祥。她的弟弟阿春，長得相當結實，面孔圓圓的，看樣子很倔強。

阿蘭來我家工作了一年多，阿春小學畢了業，就沒有繼續再唸下去，找到了一份店員的工作。



去年清明節，阿蘭的外祖母想到該讓這兩個孩子替他們的父親掃掃墓，所以帶他們到怡保去，順便也探望了他們的祖母。

阿蘭去掃墓回來不到幾天，她的祖母就來看她，那時候是下午三點左右，我正在房裏看書，媽媽她們都出去了。

「阿蘭！阿蘭！」樓梯口有人這樣在叫。

阿蘭聽到有人叫她，便急急下樓去。一會兒便上來了，似乎有人跟她上來，我聽到說話的聲音。

「坐，阿婆。」阿蘭說。

「……」

要說這阿蘭的外婆是來了，便也主着，是一個陌生的老太婆坐在廳內，阿蘭在給她倒茶，她們沒有注意到我，我便回房看書。

「大概這就是阿蘭的祖母。」我想。

「你在這兒工作有多久了？」那老太婆的聲音。

「有四、五年了。」

「一個月有多少工錢啊？」

「四十五塊錢。」

「哎呀！才四十五元？你的弟弟不是一個月有六十元嗎？太少了，太少了！你為什麼還要在這兒做呢？」

「這邊的人好，我不是在這兒做囉。」

「你真太傻了！好能夠當飯吃嗎？賺錢不是更要緊？」

「……」

「我看你還是跟阿婆回怕你去吧！我可以叫人介紹你到紅毛人那兒去做工，聽說一個月八十元，而且做工的時間不長。」

「這個慢慢才說吧。」

「爲什麼要慢慢？真是——」

「至少我也得問問外婆看，同時也要等我辭了工。」

「何必問你外婆？竊外婆帶你回去她敢說什麼？至於辭工，那也不是容易的事！」

「……」

「我看你還是趕快跟外婆回去吧！你在這兒外婆真不放心！」

阿蘭還是默默無語，她的祖母又勸了半天才走。

第二天才吃過早飯，那老太婆又來了，她說媽媽說要帶阿蘭出去一趟。

過了幾天，阿蘭就跟媽媽離工，說她祖母要帶她回伯保去。

媽媽感到有點驚奇，便問：

「真的？你外婆答應？」

「真的。」阿蘭有點囁嚅地。

「你外婆真的答應給你回去？」

阿蘭低頭不語。

我偷偷告訴媽媽說，阿蘭的祖母那天說要帶阿蘭回去，介紹她替英國人做工，一個月八十塊

錢工資。人家有更好的工作，我們似乎沒理由勸她把人家留在這裏。

因此媽媽對阿蘭說：

「這事我們不要管他去。我們也不過問。不過那還說甚麼，你爲甚麼不把那裏文。你還是這樣離開他。會對得起老人家嗎？」

阿蘭聽了沒有說什麼，不過知道她是說了她的真心回去他保。

其實阿蘭的外婆那裏捨得給阿蘭跟她的親阿婆回去呢？她老人家只是心腸軟，不想跟人家爭吵。她曾來叫媽媽勸阿蘭不要跟親親阿婆回去，媽媽勸阿蘭，阿蘭什麼話也不說，但媽媽的話她也沒有聽。

阿蘭走後，她的外婆來向媽媽訴了幾回苦：「阿蘭不知吃了她親阿婆什麼『降頭』，我勸她不要回去；她弟弟阿春也勸她，她只是不聽，說親阿婆拼命叫她回去，她不能不答應她。」

◎

今晚天氣似乎特別悶熱，無法在房裏看書，便獨自出去散步。在路上遇到阿春，拉他一同到咖啡店喝茶。

說了幾句應酬話後，我問他：

「聽說近來阿蘭生活不大好是嗎？」

「唉！說起來真是——當初嫁過去，生活好，還叫我離開外婆，到她那兒去住呢！我那會願意過這種寄人籬下的生活？何況外婆自小把我撫養長大，還給我說了幾年書，我怎能忘去她老人家養育之恩呢？」

「你說得對，當初我們也曾勸阿蘭不可離開你外婆，但她不接受我們的勸告。」

「我真不明白我姐姐為什麼那樣不會想，那樣狠心，阿婆幾句話就把她騙去了！當然，親阿婆我們是要認的，但我們不能因此拋棄外婆，沒有她老人家，我們那能有今天——」

「剛才你不是說你姐姐起先還過去過得很好嗎？為什麼後來又會給大娘欺侮？」我急欲知道阿蘭的生活為什麼會突然變得不好，便打斷他的話。

「這個嗎？起初姐姐是不跟她的大娘住在一起的，後來大娘妒忌姐姐的生活過得好，便把她自己住的老屋賣掉，搬到我姐姐那兒住，整天欺侮我姐姐。」

「你姐夫不會寬恕嗎？」

「他是個胆小鬼，那敢碰他的老虎婆？」

「那麼當初他為什麼又敢娶你姐姐呢？」

「那我就大清楚。」

停了一會，我又問他：

「現在你姐姐打算怎樣？」

「她那會有什麼打算？我倒只是想找一天去她那兒，勸她離開那種要不得的家庭，出來自己找生活，只可惜現在我沒有時間。」

「對，你應該趕快設法去勸她離開那種非人的生活，那種生活是根本不值得留戀的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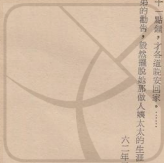
「只是她一向是那麽懦弱和沒有主見，不知會不會拋棄她那種生活？」
「無論如何，你總得去勸勸她呀！」

「……………」

我們在咖啡店談到快十一點鐘，才各自返家回家……………」

我希望阿蘭能聽聽弟弟的勸告，毅然擺脫她那做人機太太的生涯，走向新生的生活！

六二年二月四日脫稿



黃昏的歸客

歸巢的小鳥，追着褪去的晚霞。這黃昏的歸客，踏着自己淡綠的影子，走向自己的家。

背上小小的包袱，這時好像顯得千斤重，步履不勝踉蹌起來。

好難走的路啊——看來似還平坦，算來也不清淺，只是半里多遠，怎麼今天彷彿永遠走不完

？
柳樹不還是跟往日那樣，迎着輕風兒在起舞，舞得那麼輕盈麼？飯後的村童，不也照舊在那林下嬉戲？看見自己也還那樣喊着：

「O！算命先回家囉！」

回家？家是頂可怕的可！一到家裏，那一羣「討債」的，這個扯那個拉，還有那黃臉婆一聲聲刺心的咒罵——倘若自己身上摸不出半個銀子兒。

！
然而，沉重的步履還是不由自主的把自己拉向那可怕的地方走——真是要強脫也擺脫不了哪

！
「無論如何帶點錢回來，珠兒的學費，家裏的柴米……要沒有，她也得搶回來！我在求你們

！
那黃臉婆上又憤又怨的目光，自己還多看一眼的勇氣也沒有，低着頭兒趕忙溜了出來，背上的

包袱聲響。

「爸爸！」

後面還傳來孩子的叫聲，自己不敢回頭，只加緊了腳步。

早上的巴剎真熱鬧，來來往往多是提著菜籃的人。自己在每天嘈雜的地方停下來，攔開了孩子。

「噢？自己的妻子怎麼也提了菜籃，一搖一擺的走來？——咳！自己怎麼竟跟花的看你是誰呢？」

坐在攤前看來看去，想來想去，粉來粉去，好容易才盼來了一位慈眉善臉的中年人。不用問，這個傢伙一定有困難。

果然，他說了：

「問我的運氣怎樣？還有……還有，最近一兩天內，我找得到錢替我兒子交學費麼？」說完帶着一臉期待的神色看著自己。

「哼！也是交不起學費的事情！」自己想，同時，馬上想到自己的妻子，自己的孩子，自己

但還得給眼前這傢伙拍驚兒，看來故。

「……你只要走得多了，自然會遇到貴人。」

自己給他出的辦法是：跑多幾處去借，也許借得到。那傢伙不知道惡得懂嗎？只是把頭點着，從衣袋裏摸出五毛錢來。

「我這裏不是明明寫着一塊錢嗎？怎麼——」

「我知道，先生，只是我只剩下這五角錢。……」

看他的樣子，恐怕再多囉嗦也是拿不到一塊錢的，只好馬虎收了。中午十二點多，換了一個較陰涼的地方，一直到下午四點多，才走來了兩個青年，一蹲下來，其中的一個就問：

「看烟緣五角錢可以麼？」

「一塊錢已是最少的了。」

「一塊錢拿來喝咖啡不是更好！」

另一個還沒有等他的同伴開口就拉着他的同伴走了。

「就五毛吧！」

「五毛錢也不值得，何必花這極冤枉錢！」

一個回過頭來，有點心動。另一個卻還拉帶勸，終於兩個都走了。

就這樣一直沒有人來過。黃昏快到，自己要回家沖涼吃飯，以便晚上再到戲院旁邊開攤，便背起包袱回家轉。

家門遙遠在望。

「……要沒有，搶也得搶回來！……」

這聲音又再激進自己的腦海，並且激烈地撼動着自己的心，使得雙腿都幾乎發軟了。

「怎麼能回去！」

自己一下子發起慌來，回頭拔足便走，一口氣跑到戲院旁，在老地方把鑰子攔開。

一會兒就來了四位工人模樣的姑娘。

「君命，看綢緞包管絲毫無錯！」

一個矮胖胖的蹲了下來，指了指自己腰上「看綢緞：一元」的字樣，臉兒飛上一朵紅霞。

自己知道一個如果看得滿意，其他三個可能也會贊同，於是憑自己的巧手，把那個說得笑聲

揚上嘴角。

接着，其他三個也給自己看了。

不到二十分鐘，四塊錢就進了自己的袋子。

回到家裏，爸爸才剛剛過盞。

今天總算過去，可是，還有無數個緊接而來的明天呢？……

聽說像趙孟少女漲紅的臉，再過不久那紅色就要褪去。

膠樹給太陽晒了一天，現在像吃了晚飯的人迎着風兒乘涼。

自己在膠樹下躺了半天地，此刻也該回家沖涼吃飯了。便荷起鋤頭回家。路上遇到一個人，向自己打聽了幾下：

「啊！您不是算命先生麼？怎麼整年都不見您擺攤了？」

「那攤事嗎？現在不幹了！」

自己微笑着。那個「哦哦」幾聲，困惑地看了自己幾眼，慢慢走了過去。

看他的樣子，自己也覺得好笑。

那攤事，自己以前怎麼會懶惰得幹起那騙荒唐的事來呢？害得妻子整天跟自己吵鬧，說自己既騙人又救不了自己。孩子每個餓到面黃肌瘦的。

要不是上次自己害了那婦人，恐怕到現在還不會醒悟呢！

事情還記得清清楚楚：

那一天，來了個頭髮蓬鬆，眼睛紅腫的婦人。帶來了她丈夫的姓名八字，說她丈夫病了，請去看醫生還是去求神。

算命人當然說該去求神。

過了幾天，自己赫然在報上看到那婦人的照片，還有一大堆孩子和一個老太婆！那旁邊寫着的新聞是：

……丈夫病死……嗷嗷待哺……變過果醬……

自己看了，像被巨鏡在頭上敲了一下，還才知道弟弟勸告自己不要過這種生活是對的。現在自己跟人家割膠動地，生活雖不太好，可是回到家裏：

「爸爸回來囉！」——孩子就冒出來冒自己家爺頭。

「爸爸快來吃飯！」

——孩子忙著要自己吃飯。

妻哭著遞來一杯茶：

「快去沖了涼來吃飯吧！我們都在等你呢！」

自己心裏是感到又暖又甜的……。

稿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廿五日

後記

這是我的第二個短篇小說集。

記得我的第一個短篇小說集——「生與死」的後記裏，我曾經說過這樣的話：「……希望在本來的漫長歲月裏，能堅定自己的意志，進一步充實自己，多寫一些像樣的作品。」

想不到竟是在三年後的今天，我才把我的第二個小說集呈獻在諸位的面前！我過去的希望已經是落空了，我深深地感到慚愧！我的毅力實在是太差了！然而，現實畢竟也是夠殘酷的。

在我的第一個短篇集子出版後的那一年年杪，我就着手整理我的散文集——「石榴的懷念」了。整理後馬上就交給出版家，可是那本東西却在出版家的手裏轉來轉去，直到去年初，才被新馬出版社接受下來。而現在這本小說集的「羅底」情況，也是足以使人搖頭的。早就這篇後記，並因為種種關係，而改寫了三次之多！於此可見，在此時此地，寫東西，出集子，是多麼令人感到灰心的事。

這兒的出版情況的確是令人失望的，你不屬於某一個集團，你沒有出版界的朋友，你想要出版一個集子，真是談何容易！當然，我的作品的不夠成熟，也是一個很大的原因。

這本集子裏所收集的十個短篇，是這二三年來，我在報章的副刊上發表過的作品，從中選出

來的，在這些作品裏出現的，多是在我身邊可見可聞的人物。我企圖用各種手法，描繪他們的快樂、痛苦、無聊、荒唐、悔恨、無聊、懦弱、無知、狡猾等行爲、情操和遭遇。當然，在這些東西裏，也多少滲有我的欣歡和眼淚。

我的欣歡和眼淚，如今都已成爲過去了。今後，我常有新的生活，新的希望和理想。所以，蕭艾兄認爲用「那些過去的」這幾個字來作爲書名，是很適當的，我自己也覺得這幾個字頗爲新鮮，於是書名就這樣決定了。

如今這本集子終於很幸運地得到出版的機會，我唯一的希望，就是能得到讀者們嚴正的批評和指教。

曼草兄的幫忙選稿與編排，本海兄的協助，曾文編先生的封面紙刻，陳明光兄的畫像，映清先生的代我向印務局聯絡，子衡兄的幫忙校對，都使我感激不盡，我應該在這兒向他們敬衷心的謝意。

六五年九月九日深夜於大山脚

有版權究翻印

那些過去的

著者：游牧

出版：海天出版社

10, Road 217, Petaling Jaya.

發行：海天書局

260, Jalan Tunku Ibrahim, Kulim, Kedah.

遠東文化（馬來亞）有限公司

169-171, Carnarvon Street, Penang.

印刷：康華印務公司

8, Leith Street, Penang.

一九六六年正月初版

75713

2



定價

\$ 1.50

小说集

那些过去的

游牧 著

电子书制作人： 陈政欣

E-mail: tcsin48@hotmail.com

制作日期： 2010 年 11 月 02 日